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释 义

发行人、汇通控股、公司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前身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正芯	指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指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美	指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芜湖金美	指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美	指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美新材	指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庆海川	指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兑	指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集团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汇通经贸	指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通集团曾用名
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肥持盈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泽熙	指	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在更名为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上股东
海恒投资	指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金美电子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车之宝	指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或汇通控股全体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230Z40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262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经开区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银国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汇通控股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汇通控股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汇通控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汇通控股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通控股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十四次会议、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6 月 1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等与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因公司发展战略稍有调整，公司拟将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年10月8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因公司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公司拟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金额。2022年12月9日，汇通控股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将合肥金美实施的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调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募集资金总额由96,833.70万元减少至81,025.98万元。

4、2023年2月24日，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最新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 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汇通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新营业执照;
- 2、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等;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汇通控股信息公示资料;
- 5、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查验持股 5%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的声明;
- 7、关于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访谈实际控制人;
- 8、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确认文件。

(一) 汇通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变更设立,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 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360 万元。因此,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汇通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汇通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汇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通控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汇通控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汇通控股已经中银国际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
-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组织架构图》；

- 3、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 5、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任职资格，并填写问卷调查表；
- 6、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就汇通控股及主要高管守法情况，查验派出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搜索核查；
- 8、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表现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装配业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王保先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70.48 万元、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40.03 万元、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二）项关于财务条件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汇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等；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查验汇通控股设立后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

汇通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控股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7 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 1、汇通控股设立时股本为 2,360 万元，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汇通控股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3、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4、汇通控股名称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
- 5、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汇通控股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6、汇通控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汇通控股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汇通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查验劳动合同（抽查）及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7、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税务登记情况；
- 8、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9、核查汇通控股信用报告。

（一）资产完整方面

1、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汇通控股依法承继，保证了汇通控股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系生产性企业且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及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1、根据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汇通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汇通控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汇通控股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汇通控

股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汇通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86528930Y，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设置了采购部、安环工程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营运中心、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汇通控股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汇通控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汇通控股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汇通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经营稳定、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验公司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并追溯核查至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等；

3、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汇通控股设立时的发起人

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汇通集团、陈王保、保泰利、陈方明，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汇通控股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共 4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汇通控股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汇通控股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汇通控股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

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 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5	海恒 投资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7	陈方明 ^注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 智能企业 管理咨询 中心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 良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上海道莅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700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注：陈方明与陈王保系兄弟关系。

1、经核查，汇通控股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除海恒投资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经核查，汇通控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57%。该等股东的适当性业经开户主办券商确认。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汇通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出资企业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汇通集团系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陈王保系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集团持有汇通控股 54,600,1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7643%，因此，汇通集团为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17,96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1.9879%、6.3212%和 0.9094%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229%股权。此外，陈王保系汇通集团董事长和持股 90%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保泰执行董事、合肥持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泰利、合肥持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9.7648%、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实际控制汇通控股 92.3576%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576%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验汇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等文件；
- 4、查验汇通控股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等文件；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6、查验汇通控股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文件；

7、查验汇通控股摘牌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一）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汇通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4	陈方明	100	4.24
总 计		2,3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汇通有限设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汇通经贸（2013 年 11 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确定 2 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陈王保出资 100 万元、汇通经贸出资 200 万元。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28658）。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2014年3月，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没有变动。

（三）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1204。

（四）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汇通控股在挂牌以后共经历4次增资，其中2次股票发行，1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2、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东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

（五）2022年1月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3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摘牌期间，根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约定，陈

方明按照成本价回购汤艳玲、张浩等两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回购各方确认，且公司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六）摘牌后股权变动

2022年12月，汇通控股原股东宁波磐磐与新增股东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739%）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汇通控股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69%）转让给国元创投。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已按其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变动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照；
- 3、查验发行人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 4、汇通控股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
- 5、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阅读《审计报告》。

（一）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汇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因此，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年6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204.99万元、28,917.98万元、41,298.40万元和25,298.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37%、98.71%、98.99%和99.16%,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要求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 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持盈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车之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持股 100%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合肥持盈	持有发行人 5.82%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王保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方明	发行人董事
张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黄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发行人董事
王蔚松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颜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文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永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吴朝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5、上述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企业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车之宝	安徽车之宝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金美电子	发行人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廖如海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舒松祥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霞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报告期内租金收入

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合计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报告期内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合计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2) 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8/9/26	2019/8/8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集团、合肥海川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8/6/8	2019/6/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5,400,000.00	2018/4/12	2019/3/2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8/3/15	2019/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未到期。

2022年4月7日，汇通集团、陈王保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万元未到期。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39	246.06	221.32	219.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一、拆入					
2022年1-6月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2021年度	陈王保	5,000,000.00	2021/12/16	2021/12/31	9,666.67
2021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1/4/7	2021/12/7	118,416.67
2020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0/6/22	2020/7/20	13,533.24
二、拆出					
2021年度	陈王保	702,652.84	2021/1/1	2021/12/16	28,018.28
2020年度 ^注	陈王保	497,605.92	2020/1/1	2020/12/31	21,645.86
2019年度 ^注	陈王保	246,379.15	2019/1/1	2019/12/31	10,717.49

注：拆借本金系各月末拆借余额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关联方欠款已于2021年末结清，具体详见下文“(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王保	-	-	-	-	735,016.19	22,050.49	200,794.83	6,023.8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4,246,632.20	-	-

(3) 其他

2019年，因部分客户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抵债协议，客户以其生产的车辆抵偿所欠公司款项。由于公司不具备汽车销售资质，公司与安徽车之宝进行合作，对抵债车辆进行处置，实现应收款回笼。

上述车辆合计抵减公司应收账款 898.77 万元，经安徽车之宝处理完毕后，合计取得销售价差 45.13 万元，减去安徽车之宝收取的手续费 10.95 万元，公司抵车交易实现净损益 34.18 万元。

（三）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汇通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缴费记录等；
- 2、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肥西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列表及主要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6、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 8、询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 9、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一）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257.74 平方米；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3,808.43 平方米。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 7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机械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五）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金美新材，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其中海川部件下设合肥金兑、安庆海川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 60.92 万。

（七）财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汇通控股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等主

要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汇通控股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抽取相关合同或凭证；

6、查验公司的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汇通控股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工商、安全生产、人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532,878.40 元，其他应付款 308,753.85 元。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询问董事长、总经理；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2、就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问题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王保。

（一）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三）依据汇通控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创立大会章程及创立大会记录、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3、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2022年10月24日，汇通控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汇通控股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汇通控股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

（一）汇通控股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通控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汇通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19年以来，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

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董事变动、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汇通控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汇通控股独立董事情况

汇通控股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王蔚松、郭平、颜苏。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一）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检验报告》等，通过网络搜寻公司相关信息；
- 4、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抽样留存；
- 6、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7、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下披露的环保强制措施案件外，无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6 日，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封扣押的决定》（合环查[扣]经字[2019] 22 号），对汇通控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超标排放的原因为公司当日污水处理加料泵发生故障导致加料不足，污水未充分沉淀，进而导致废水未达标。

2020 年 6 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查封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期满。

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立即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实现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工艺，包括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申请的

“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汇通控股及其展业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19年	443	287	156	284	159
2020年	456	307	149	308	148
2021年	584	404	180	404	180
2022年6月	695	529	166	524	171

（2）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

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6	13.81
达到退休年龄	38	5.47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	9	1.29
个人自行缴纳	6	0.86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7	1.01
合计	166	23.8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40	5.76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停缴	12	1.73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109	15.68
合计	171	24.60

注：主要原因为未缴纳员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拥有房产，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3）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

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的季节性，在订单高峰期，公司用工需求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岗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形。2020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海川部件	6	6.32
	库尔特	14	29.14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组织人事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事宜承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实施劳务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公司无法委派固定的人员，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同时，考虑到公司的用工高峰期具有不确定性及公司劳务用工岗位无特殊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将打磨、包装、装卸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具有劳务外包公司。

(3) 劳务外包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采购方	时间	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523,211.67	0.52%
	2021 年	4,848,501.05	1.16%
	2022 年 1-6 月	2,188,353.32	0.86%

发行人劳务外包合作模式为：①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外包人员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劳务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并处理外包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社保等；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③由发行人按计时单价向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经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采用劳务外包这一劳动用工补充形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外包给关联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拖欠劳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子公司库尔特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情况，但该情况情形已于 2020 年初整改完毕。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

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评审批等手续文件；
- 2、查验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三会资料；
- 3、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汇通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扩建项目	海川部件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合肥金兑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安庆海川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指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产业定位，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汇通控股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
-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 3、查阅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 5、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 6、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有关政府部门出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前文已经披露内容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汇通控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危化品存放问题相关处罚

2021 年 4 月 19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汇通控股作出了（合经开）应急罚[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决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罚款 5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处罚涉及的内容予以整改，公司已建有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并按规定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 年 9 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认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特种设备年检、登记问题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作出（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合肥市工商局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或减轻处罚，罚款45000元。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汇通控股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汇通控股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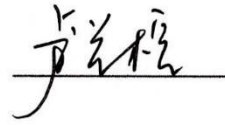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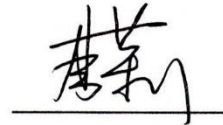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现本所律师根据汇通控股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经营期间”）的经营情况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32 号）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业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15,678.40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20,696.99 万元，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其中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的股东 7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王保先生。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汇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汇通控股排污许可证办理展期外，发行人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展期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
91340100786528930Y001X	汇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废水、固废	2022.5.12- 2027.5.11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32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9%，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2022 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241,834.84
合 计		1,241,834.84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2022 年度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1,761,234.36
合 计		1,761,234.36

（2）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汇通控股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未到期。

2022年4月7日，汇通集团、陈王保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汇通控股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万元未到期。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					
2022 年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

(三)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汇通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依然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机械设备、股权、在建工程、租赁等资产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部分主要资产的数量及价值的变化，对发行人以下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再次核实。

(一) 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257.74 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3,808.43 平方米。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 (2015) 第 040 号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 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抵押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1# 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3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2# 厂房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4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号技术研发 楼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抵押
---	-------------------------	------	------------	-------------------------	------	----------	----	----

3、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58947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23,333.33	5,849.06	出让	抵押 注
2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37198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202/3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8,127.78	出让	抵押 注
3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37199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1 夹 1/101 夹 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7,729.84	出让	抵押 注
4	皖（2022）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270029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 汽车高端饰件建 设项目配电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39,516.4	132.84	出让	-
5	皖（2022）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270522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 汽车高端饰件建 设项目 1 幢厂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24,660.84	出让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海川部件不动产用以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 2014100287529	2014.1.2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 2013101216615	2013.4.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 2013101217374	2013.4.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	汇通	发明	轮罩装饰盖	ZL	2011.6.16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控股	专利		2011101628739		维持	取得
5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废料分类回收的水切割系统	ZL 2020102259406	202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ZL 2018102201041	2018.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车标粘贴定位工装	ZL 2021 1 0198169.2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 2019206893249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201920689361 x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206893639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ZL 2019206894044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开关安装架	ZL 2021203951841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盖隔音垫结构	ZL 2021203951822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连接结构	ZL 2021203952416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切割设备	ZL 2020204157968	202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用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1210952478	202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21203951837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长饰条的储运工装	ZL 2021210952406	202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格栅总成的焊接点结构	ZL 2021210929842	202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汇通	实用	电镀块的覆胶工装	ZL	2021.6.3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控股	新型		2021212380755		维持	取得
2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保 LOGO 饰条的焊接工装	ZL 2021203951593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内外饰件的周转工装	ZL 2022204957271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烫印工装	ZL 2022204968897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5065144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塑料件与表皮连接结构	ZL 202220506802X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格栅结构	ZL 2021212380740	2021.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面罩总成的焊接结构	ZL 2021210726320	202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电镀件的堆码结构	ZL 2022216941378	2022.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侧标牌的覆胶工装	ZL 202222165850X	2022.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222771560X	2022.10.1 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装辅助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磨损试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X	2019.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的平底钢圈的组装置	ZL 2020213615471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上胎装置	ZL 2020213269017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海川	实用	一种轮胎轮毂组装设备	ZL	2020.7.13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部件	新型		2020213624004		维持	取得
3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固定装置	ZL 2020212215607	20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工装	ZL 2020212217918	20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移送装置	ZL 2020213620253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翻转装置	ZL 2020213275361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装置	ZL 2020210793477	202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生产用夹持机构	ZL 2020213269534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对中装置	ZL 2020210793250	202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螺母紧固装置	ZL 2020212215912	20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组装的可旋转轮辋支撑装置	ZL 2020212216116	20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19103933766	2019.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表面划伤的堆垛机	ZL 2021215029578	2021.7.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用带尺寸识别和定位功能的托盘	ZL 2021214319893	2021.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轮胎花纹识别装置	ZL 2022204121024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顶棚基材烘烤装置	ZL 2019221435957	2019.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 机械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拥有的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电镀自动生产线	2	2,723.24	1,351.35
塑料注塑成型机	33	3,977.82	3,277.82
车轮总成分装线	7	3,184.64	2,697.74
自动涂装生产线系统	1	1,969.71	1,969.71
顶棚生产线	2	605.78	420.02
装配生产线	1	444.01	90.51
烫印机	20	374.95	340.98
水切割设备	3	360.44	180.30
地毯自动生产线	3	280.96	172.30
PHC 生产线	1	238.27	236.10
发泡机	3	227.55	34.47
模压机	9	212.69	31.59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242.72 万。

（五）财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5,906,893.7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599,676.71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617,789.29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5,6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28,724,359.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62,477.76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339,823.04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561,097.19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500,884.90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6,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镀原料	972,0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镀原料	926,0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肥瑞雅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为准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823,2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823,20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823,200.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81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810,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864,000.00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塑原料	172,8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2022.12.16	2022.1.1-2023.12.31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借款合同^{注1}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2022.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企贷 0251 号	500	2022.3.8-2023.3.8 ^{注2}	3.7%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 企贷 0252 号	500	2022.3.22- 2023.3.22	
3	2022.4.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 NQ2022006 号	800	2022.4.12- 2023.4.12	3.7%

注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向交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汇通集团、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子公司海川部件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注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结清。

（三）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工商、安全生产、人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255.7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 52.5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等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尚需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动。

(二) 经本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发行人经营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未新增对董事会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海川部件	15%
库尔特	25%
安庆海川	25%
合肥正芯	25%
合肥金美	25%
合肥金兑	25%
大连金美	25%
芜湖金美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汇通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9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15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经核查，海川部件于 2022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进入《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6369。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政府补贴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文件依据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5,896.06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政[2016]39 号）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80,042.81	《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合政[2015]36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267,859.27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165,749.59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150,654.4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72,629.57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49,848.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24,600.0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19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13,619.89	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9]185号)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76,800.00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55号)《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27,352.99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奖励	90,592.35	《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技术改造补助款	29,984.64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49,418.92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经[2020]54号)
污水顶管接引工程款补贴	7,138.96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1,514,489.4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70,983.81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资金	33,984.36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103,889.8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1,746,580.25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7,106.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合 计	5,019,221.18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一、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43,784.78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失业保险费返还	98,119.7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号)
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励	500,000.00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72号)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补助	80,000.00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4号)
其他	42,602.11	—
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企业上市奖补	1,2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号)
合 计	1,964,506.5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汇通控股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拥有正式员工 743 人。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汇通控股及其展业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2022 年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743	589	154	582	161

（2）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7	11.71
达到退休年龄	33	4.44
退休返聘	10	1.35
当月入职/离职员工	14	1.88
个人自行缴纳	4	0.54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6	0.81
合计	154	20.7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37	4.98
退休返聘	10	1.35
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停缴	16	2.1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98	13.19
合计	161	21.67

注：主要原因为未缴纳员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拥有房产，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

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2022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继续采用将部分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了外包服务费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采用劳务外包这一劳动用工补充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3）其他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向部分职业专科学校学生提供岗位实习，因疫情期间学生实习机会较少等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末实习生人数较多，截至2022年末，公司使用实习生人数为90人。经核查，公司使用实习生的人数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外部因素及公司与学校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注册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	3
二、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三、问题 7. 股东和股权变动.....	41
四、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49
五、问题 9. 关于员工及用工情况.....	54
六、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64
七、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71
八、问题 19.3 关于募投项目.....	79
九、问题 19.4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	9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和 96.3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2）主机厂为保障供货，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并通常会对同一类零部件保留 3-5 家供应商；（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分别为 41、258、40、50；（4）主要客户常春内饰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5）报告期内比亚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02%增长至 53.45%，并成为 2022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2）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3）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发行人向常春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销售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再加工，相关产品是否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销售、期末库存情况；（5）报告期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

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8）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向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确认客户认证过程、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了解报告期销售变动的的原因；向财务人员了解销售金额及变动的的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等。

2、对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了解其自产零部件的产能情况，根据获取的信息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客户销售清单，对客户变动加以甄别汇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成立时间，通过网络等渠道查询客户规模等信息，分析公司业务量与客户规模的匹配性。

4、获取公司与常春内饰等客户的业务协议，向销售人员了解与常春内饰业务合作的情况和终止的原因。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情况，获取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向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了解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要求。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获取在手订单数量，了解其获取方式，进一步了解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公允性，并分析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

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7、获取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续约风险。

8、获取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其协议年降条款；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价格进行分析，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设计是否完善。

10、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执行内控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1、主要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才能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通过主机厂关于人员能力、设备投入情况、内部及外部管控能力、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比亚迪	2019年	2020年1月
奇瑞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9月
江淮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3月
长城汽车	2011年	2013年12月
振宜汽车	2021年	2021年1月
常春内饰	2017年	2017年9月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自主品牌主机厂，其中发行人与奇瑞汽车、江淮汽

车、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间较长，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比亚迪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重要客户之一；振宜汽车是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发行人在 2021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并开始销售。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的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奇瑞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江淮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长城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振宜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
常春内饰	-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线基本稳定并有所拓展。

3、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2021 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2020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年度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89.51%

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3.27 万元、10,417.46 和 33,309.9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 2019 年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并正式供货，2020 年量产的产品较少，销售收入较低；（2）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提升，比亚迪销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比亚迪发布的产销月报，2020-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91 万台、59.37 万台和 185.74 万台，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迅速扩大，拉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奇瑞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30.68 万元、17,351.70 万元和 15,057.36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奇瑞汽车多年来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政府网新闻，奇瑞集团 2020-2022 年汽车销量分别为 73 万台、96 万台和 123 万台，其中出口对增长贡献较大，同期出口分别为 11 万台、27 万台和 45 万台，分别占同期我国汽车出口总量的 10.17%、13.40% 和 14.46%，长期位于全国前列。奇瑞汽车总部位于安徽芜湖，发行人已持续多年为奇瑞汽车供货，奇瑞汽车的稳健发展带动发行人销售相应上升。

江淮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60.65 万元、6,795.46 万元和 7,110.53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江淮汽车总部位于合肥，是发行人合作历史最久的主机厂之一，双方在多个产品领域存在合作，江淮汽车报告期汽车销量较为稳定，分别为 45 万台、52 万台和 50 万台。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3.12 万元、3,372.56 万元和 1,772.36 万元。报告期汽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和 107 万台，稳定在百万台规模以上。2022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销售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供货长城汽车的部分新产品尚未量产，故销售有所下降。

振宜汽车：2021-2022 年，发行人对振宜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79 万元和 2,796.94 万元。2022 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振宜汽车出口的快速

提升。振宜汽车是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根据人民网金台资讯新闻报道，2022年上半年安徽省汽车出口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振宜汽车作为出口型汽车企业，累计生产5.1万台套。

常春内饰：常春内饰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汽饰主营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等。由于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模块化供货门板总成、仪表板总成等产品，其相应的饰条向发行人采购，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2年度双方不再合作。

4、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金额和回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主要回款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亚迪	29,704.38	4,419.36	873.18	现汇/银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奇瑞汽车	19,754.12	20,241.54	11,694.05	现汇/银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江淮汽车	7,788.20	8,047.94	8,936.54	现汇/银票
长城汽车	3,121.30	4,111.96	4,361.92	现汇/银票
振宜汽车	2,393.47	-	-	现汇/银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常春内饰	-	1,647.95	1,358.08	现汇/银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为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近年来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回款方式占比提升。

（二）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造型部件，汽车造型部件种类较多，不同

车型的配置不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以格栅为主，格栅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较高。根据主要客户汽车销量及发行人格栅销量的估算，规模采购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中，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均在 30% 以上。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汽车主机厂传统的生产工艺为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主机厂及其控股股东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适用于汽车造型部件的注塑、电镀、烫印、喷涂等工艺的产能	是否自建汽车声学产品的模压、发泡等工艺的产能	是否自建车轮总成分装产能
比亚迪	无	顶棚、地毯等	无
奇瑞汽车	无	无	有
江淮汽车	无	无	无
长城汽车	无	顶棚、地毯等	无
振宜汽车	无	无	无

上述客户中，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客户自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

主机厂自建零部件产能与供应链关系如下：

(1) 开放式竞争

主机厂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会同时开放对外部供应链的采购，不会完全禁止外部采购。同时，大部分主机厂或其所在的汽车集团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如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奇瑞汽车设立奇瑞科技、长城汽车设立诺博汽车系统、江淮汽车设立江淮有限等，主机厂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主机厂供货时，也同样需要走招投标流程获取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2) 产品有侧重

主机厂下属的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主机厂的喷涂产能首先用于车身喷涂，技术上属

于金属的表面处理，与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塑料表面处理存在差异；即使部分主机厂存在塑料表面喷涂工艺的，也会侧重于保障尺寸较大、对行车安全起重要作用的保险杠系列产品，而尺寸相对较小的格栅、饰条产品，会更多由外部采购完成。

（3）产能有限制

主机厂自产部分零部件，主要出发点在于产能保障，杜绝断供风险，同时，主机厂投资较大，对零部件产能的投资也需要考虑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成本，因此，主机厂投资的部分零部件产能规模相对有限。而由于汽车需求受市场影响较大，具有一定波动性，终端需求量较大时自有零部件产能不足，主机厂也需要外部产能来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客户存在自建产能对发行人持续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相关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级配套商通过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定点形成销售，其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等对维系合作和保障持续的定点项目较为重要。如发行人相关能力下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会出现自身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发行人类似产能，可能会对发行人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配合现有客户，积极合作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点项目持续增加，为后续业务打好基础，如公司持续加大对比亚迪的新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新一代比亚迪秦

PLUS DM-i 的格栅总成定点，并新拓展了比亚迪唐 DM-i 的格栅饰条、高端车型仰望 U8 的格栅产品等。

(2) 针对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后，与主机厂会保持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主机厂的业务规模普遍较大，零部件企业拓展产品线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在现有的产品线外，截至目前已成功实现了多项新业务模块的拓展，包括奇瑞汽车 QQ 冰淇淋的后保险杠总成等，此外，针对新能源汽车，新取得了奇瑞汽车的电动车电机包和车顶激光雷达饰板总成、集度汽车的底护板等定点等。

(3) 积极开拓新客户

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近年来均大力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向比亚迪和振宜汽车供货。此外，2022 年发行人获取了新客户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的产品定点，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汽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

(三)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2 年度	5000 万以上	3	55,477.86	89.01%
	1000-5000 万	2	4,569.30	7.33%
	50-1000 万	11	1,914.18	3.07%
	合计	16	61,961.34	99.42%
2021 年度	5000 万以上	3	34,564.62	83.69%
	1000-5000 万	1	3,372.56	8.17%
	50-1000 万	11	2,912.91	7.05%

	合计	15	40,850.09	98.91%
2020 年度	5000 万以上	2	19,491.33	67.40%
	1000-5000 万	3	6,392.01	22.10%
	50-1000 万	7	2,588.66	8.95%
	合计	12	28,472.01	9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0%、91.86%和 96.3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2	2	2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160.41	441.35	1,264.6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0.26%	1.07%	4.37%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2	1	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万元）	1,090.96	725.20	426.30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2.64%	2.51%	1.63%

注：上述客户标准为年销售 5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当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和成立后第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成立后第二年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包括：

(1)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由国有企业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19 年 10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振宜汽车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6.79 万元和 2,796.94 万元，其中 2022 年为发行人第 4 大客户，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49%。

振宜汽车为出口型汽车企业，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根据人民网金台资讯新

闻报道，2022 年上半年安徽省汽车出口再创历史新高。振宜汽车作为出口型汽车企业，累计生产 5.1 万台套。

2.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2022 年成为发行人新客户，当年销售 91.78 万元。

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同年设计研发出首款城市出行纯电动车型 YOYO，该车型已于 2021 年在欧洲上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3、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等知名品牌企业，其自身管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查机制严格，对供应商日常管理要求高。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向常春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销售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再加工，相关产品是否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销售、期末库存情况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汽饰主营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等。

常春内饰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门板饰条和仪表板饰条，饰条产品作为汽车装饰部件，主机厂可以直接向饰条生产厂商采购，也可以将相关部件一并打包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认证的饰条生产商采购。常春内饰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饰条后，无需再对饰条本身继续加工，但需将饰条装配至相关总成部件上再向主机厂供货。

由于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其相应的饰条向发行人采购，

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春内饰销售的相关饰条已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最终销售至主机厂。由于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1年双方合作终止，相关产品及模具等均已移交至客户，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与常春内饰相关的存货。

(五) 报告期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1、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获得定点时间	项目数量	产品数量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2021年销售收入	2022年销售收入
比亚迪	2022年度	8	46	-	-	-	-
	2021年度	3	4	-	-	132.16	9,217.31
	2020年度	7	234	-	738.18	10,100.01	23,726.07
	2019年度	2	15	-	423.71	185.29	366.58
	合计	20	299	-	1,161.89	10,417.46	33,309.97
奇瑞汽车	2022年度	17	111	-	-	-	50.57
	2021年度	5	24	-	-	21.30	517.08
	2020年度	5	20	-	2,951.12	7,352.00	6,038.57
	2019年度	5	16	-	1,431.37	3,060.12	1,996.00
	合计	32	171	-	4,382.49	10,433.41	8,602.22
江淮汽车	2022年度	2	5	-	-	-	-
	2021年度	5	8	-	-	35.18	241.33
	2020年度	0	0	-	-	-	-
	2019年度	6	6	630.38	473.63	401.53	278.26
	合计	13	19	630.38	473.63	436.70	519.59
长城汽车	2022年度	3	13	-	-	-	-
	2021年度	1	4	-	-	-	-
	2020年度	4	4	-	5.52	2,328.48	1,600.43
	2019年度	4	4	106.70	204.45	51.42	37.92
	合计	12	25	106.70	209.97	2,379.90	1,638.35
振宜汽车	2022年度	1	2	-	-	-	216.45
	2021年度	1	2	-	-	10.19	-

客户	获得定点时间	项目数量	产品数量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2021年销售收入	2022年销售收入
	2020年度	2	7	-	-	254.44	2,505.49
	2019年度	1	1	-	-	-	0.58
	合计	5	12	-	-	264.63	2,722.53

注：比亚迪 2020 年产品数量较多，主要系包含了 165 个售后件。

发行人定点项目一般在获得定点的第二年形成收入。

发行人定点项目一般在获得定点的第二年形成收入。

发行人自 2019 年向比亚迪供货以来，获得比亚迪定点数量增加较快，有助于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快速增长，其中，比亚迪秦、元、唐等 2022 年定点项目已于 2023 年形成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奇瑞汽车的营销力度，定点数量大幅增加，预计 2023 年将会实现量产。

长城汽车 2021-2022 年定点未形成收入，主要系相关车型推向市场有所延迟，目前，长城汽车相关定点已于 2023 年进入量产阶段并已形成销售收入。

2、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并对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实施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客户下单	营销中心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和价格协议，主要客户通过系统下单，零星客户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等下单。公司计划物流部人员定期查看订单情况，并核对交期、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移交公司采购及生产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
采购	1. 公司计划物流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拟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流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遴选、询价、议价，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 原材料送达后，品质管理部根据供方的送货单进行抽检，品质管理部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单，仓管员核对和检查名称、数量、外包装完整性等，点检入库，并在系统中确认，若检验不合格品质管理部根据不

业务环节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合格情况选择退货、挑选、返工返修等方式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员根据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提交《付款申请单》，报领导批准后，财务部执行付款。
生产	1. 物流部计划员集中收集客户订单，汇总成册，物流部生产计划员在每月月底根据下月客户订单编制下月生产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时，将每月的生产计划细分成每日的生产计划，提交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2. 领料员依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向仓库领料，并开始生产； 3. 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生产完成后，车间负责人及品质人员审核成品数量及质量确定最终入库数量； 4. 仓库根据审批后的入库单进行收货并检核数量，办理入库。
发货	1. 计划物流部计划员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型号、数量创建送货单传递至仓库组织发货，同时打单员根据送货单创建调拨单进行ERP系统调拨出库； 2. 仓管员根据送货单，按实际型号、数量组织出库。调拨单用于系统出库，由仓管员与物流部配送人员签字并备存；送货单随货送至客户处，注明送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后备存。
收款	1. 客户按约定回款后，销售人员反馈客户已回款并告知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 对于超期未回款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应收账款拖欠期限明细表，对超过结算期限的应收款，按照拖欠日期长短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及一年以上几个阶段列表反映。根据应收账款拖欠明细表，销售部门责任到人实行“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催款费用和坏账损失。
记账	1. 营销中心核实客户领用清单或经对账确认后的销售明细并确定双方约定的价格。财务根据销售明细及价格确认收入； 2. 营销中心根据客户提交的开票信息，在核对无误后，填写开票结算通知单，财务部据此进行开票，并提醒销售人员及时收回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与销售、采购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内控流程完善。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 和 96.35%。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A）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

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B）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

因为上述原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71.02%	77.76%	82.54%
拓普集团	63.45%	62.82%	62.18%
福赛科技	87.18%	87.93%	86.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88%	76.17%	77.19%
发行人	96.35%	93.79%	89.51%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客户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是否在安徽建立生产基地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1	比亚迪	自主汽车品牌、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是，在安徽合肥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19 年合作至今
2	奇瑞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混合所有制	是，总部在安徽芜湖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07 年合作至今
3	长城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否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11 年合作至今
4	江淮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是，总部在安徽合肥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07 年合作至今
5	振宜汽车	国有企业	是，在安徽安庆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21 年合作至今
6	常春内饰	零部件企业 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常熟汽饰（603035.SH）在安徽芜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2021 年 7 月终止合作。

(2) 订单获取及价格确定方式，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主要包括两个步骤：

A：取得项目定点：定点的取得主要为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报价，一般为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定点；

B：订单的下达：获取定点后，主机厂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订单，该阶段发行人主要为接单生产。

在实际订单生产过程中，初期价格为发行人根据投标方式在取得定点时确定，由于主机厂对采购价格存在定期协商机制，即对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存在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实际交易中，年降的执行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公司可以基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市场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就价格重新协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标取得，同时通过招标确定初始价格，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协商确定，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定价均为市场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且定价具有公允性。

3、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主机厂与供应商合作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的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比亚迪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新能源汽车重要客户，2019 年发行人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销量迅速提升，报告期销售一直呈增长趋势；振宜汽车是总部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发行人在 2021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并开始销售，我国汽车出口量近年来逐年提升，汽车出口市场潜力较大，是发行人业务增量的重点培育方向。从历史数据看，发行人具备对上述客户持续销售的条件，具有业务稳定性。

(2) 在手订单数量

主机厂对发行人的订单形式包括年度订单和月度订单，年度订单一般提前一

年下达，为主机厂根据年度计划向供应商提出年度意向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参考；月度订单一般提前 1-2 月下达，作为供应商制订短期生产计划的参考。

发行人 2023 年获取客户意向订单合计约为 8.5 亿元，获取 1-6 月的月度订单合计约 3.18 亿元。

(3) 新产品量产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取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的部分新车型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冠军版格栅、第三代格栅总成
	宋 EV 纯电动车	前保险杠饰条
	唐 DM-i	前格栅电镀亮条、前保险杠亮饰条、侧裙电镀饰条
	仰望 U8	格栅总成、LOGO 底座
	元 PLUS DM-i	饰条、LOGO
	海狮 EV 纯电动车	门饰条、侧围饰条
	海豚 EV 纯电动车	LOGO
奇瑞汽车	瑞虎 7-PHEV 混合动力	格栅总成
	瑞虎 7-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PLUS-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8 PLUS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艾瑞泽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5X 年型车	地毯总成
	瑞虎 7-大连出口基地	格栅总成、顶棚总成、行李箱地毯及前后地毯总成、行李箱储物盒、前机盖隔音垫、内前挡板减震垫、前挡板外减震垫、中通道减震垫、后轮罩隔音垫等
	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	前后地毯总成、后轮罩隔音垫、发动机盖吸音垫、司机侧脚踏板、左右侧翼子板海绵、前挡板内外侧隔音垫、行李箱储物盒盖板总成、低音炮盖板、蓄电池盖板、轮罩护板总成等
	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歇脚踏板总成
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轿车	隔音减震垫、激光雷达护板总成、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车顶护板总成
	奇瑞 EH3 电动车	前舱盖装饰件总成、隔音减震垫
	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	后保险杠总成
	小蚂蚁车型车	顶棚总成、前地毯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枭龙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
		燃油汽车格栅
		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
		PHC 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
	哈弗神兽	地毯总成
	欧拉 EC31 电动车	车厢后装饰件总成、后背门下饰板总成、车三角警示牌盖板
江淮汽车	长城皮卡 K-722	格栅总成
	皮卡 2131	格栅总成
	钇为 3 乘用电动车	地毯总成、行李箱地毯、行李箱前饰板总成
大众安徽	Tavascan	行李箱备胎盒、轮罩
蔚来汽车	EC7	车轮轮罩
	萤火虫	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
集度汽车	金星	底护板总成
	火星	轮罩挡泥板总成、前围外隔音隔热垫

(1) 比亚迪：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后续配套新产品包括主打车型秦 PLUS DM-i 的第三代格栅总成，秦系列作为混合动力经济型轿车，消费者群体最为广泛；除混合动力汽车外，发行人对比亚迪的纯电动汽车配套范围进一步扩大，取得了宋、海豚、海狮等系列的纯电动汽车饰条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比亚迪的高端车型系列，包括唐和仰望系列，其中仰望 U8 为比亚迪开发的最高端车型，发行人为其配套格栅总成。

(2) 奇瑞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对奇瑞汽车配套涵盖从微型车到轿车、SUV 的多款新车型，产品线也拓展至保险杠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同时，新配套奇瑞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新生产基地，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有望大幅增加。

(3) 长城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对长城汽车的配套以小型饰条为主，故销售金额较低。2023 年量产的范围包含了重要产品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配套车型包括长城汽车的新车型哈弗枭龙，且包含混动版和燃

油版。

(4) 江淮汽车：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新定点项目主要包括皮卡和电动车，其中，皮卡作为兼具乘用车和商用车特色的车型，是江淮汽车的优势产品，2022年江淮汽车皮卡销量 4.94 万辆，其中近 8 成用于出口。

(5) 蔚来汽车：发行人对蔚来汽车的新定点项目包括高端车型 EC7 和经济车型萤火虫，主要配套汽车声学产品。

综上所述，综合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和量产计划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量将继续增长，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七) 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1、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及相关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主要约定产品开发、质量及售后保证、信息保密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自 2023.4.12 起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三年，以次类推。	否	合同期满后，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续签了合同，正常履行中。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双方的采购形式等采购条款及保密、产品责任、合同期限与终止等一般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18.1.1 签订，有效期三年。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否	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至今，每年自动续期，合同正常履行中。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2020.1.1-2022.12.31。如无异议，除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5.2 签订，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价格等	2023.1.1-2023.12.31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采购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正常履行中。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供货、包装与物流，商务条款、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持续合作，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中。
	江淮商务车分公司、江淮轿车分公司、江淮商用车分公司、江淮安庆分公司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持续合作，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中。
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3.1.1-2023.12.31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配套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正常履行中。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主要约定产品名称、价格等	2023.1.1-2023.12.31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订货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合同正在履行中。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0.1.1 至新合同生效日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中。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3.1.1-2023.12.31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配套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正常履行中。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规定了产品质量、供货时效、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为 2019.1.1-2023.12.31，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未书面通知	否	合作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合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不延长的，除价格条款外，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同正常履行中。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有效期为 2019.1.1-2023.12.31，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除价格条款外，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否	合作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合同正常履行中。
	重庆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产品开发、采购及保密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自签订日起生效，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除价格及质量目标条款外，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否	自合作以来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合同正常履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合作内容、技术支持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2.1.1-2026.12.31	否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振宜汽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采购条款、保密等一般条款等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三年，2021.1.1-2023.12.31。如无书面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否	首次期限尚未届满，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合同正常履行中。
常春内饰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订货方式、包装与运输等条款。	有效期一年，期限届满前无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期限不受限制	是	2021 年 7 月，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双方就合作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合作期间据实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除与常春内饰协商一致停止合作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持续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届满的，公司主要客户均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展期或者续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合作终止情况。

2、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存在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的可能，但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存在合作粘性较高的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已超过 10 年，结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未出现客户单方提出异议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合同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八) 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实际交易中，年降的执行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公司可以基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市场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就每期年降具体协商，包括确定是否执行年降、年降比例及年降时间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年降的确定方式	年降周期
奇瑞汽车	项目定点是确定 SOP 当年价格或者 SOP 往后 2-3 的年降的幅度。具体执行中，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年价格。	由双方根据产品的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比亚迪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江淮汽车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长城汽车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振宜汽车	项目定点是确定 SOP 当年价格或者 SOP 往后 2-3 的年降的幅度。具体执行中，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年价格。	

2、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影响额①	1,882.03	433.14	188.60
涉及年降收入②	34,710.75	6,224.05	4,234.64

年降比例③=①/②	5.42%	6.96%	4.45%
利润总额④	17,772.46	6,702.89	5,143.24
年降对利润总额影响⑤=①/④	10.59%	6.46%	3.6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相关风险：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造型部件新产品推出较快。由于新产品一般不涉及年降，因此发行人整体受年降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年降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 3.67%、6.46%和 10.59%，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量产新产品配套较多畅销车型，其在第二年进入年降期后销售继续大幅增加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年降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① 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故发行人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

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行业地位、企业透明度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透明度相对较高，经营状况相对较好。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了解产品的定价原则，查阅报告期对客户销售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呈现稳定性，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且会定期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进行查阅，判断是否存在与重要客户的往来；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部门正常运转，与主要客户均建立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了客户认证、质量体系、环保等方面的准入条件，具备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

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 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范围均在 70%以上。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② 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314.8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	销量	市场份额
上汽	519.2	19.3%
一汽	320.4	11.9%
东风	291.9	10.9%
广汽	243.5	9.1%
长安	234.6	8.7%
比亚迪	186.9	7.0%
北汽	145.3	5.4%
吉利	143.3	5.3%
奇瑞	123.0	4.6%
长城	106.8	4.0%

由上表可知，汽车集团前五位合计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59.90%，集中度相对较高。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
汽车造型部件:	
格栅	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
饰条、字标车标	全部车型
汽车声学产品:	

地毯	全部车型
隔音隔热垫	全部车型
顶棚	全部车型
行李箱系列产品	全部车型
车轮总成分装	全部车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0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了解发行人现有技术路线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包括汽车造型部件所采用的注塑技术，表面处理涵盖的电镀、烫印、喷涂等技术，汽车声学产品涉及的模压、发泡等技术，以及车轮总成分装相关技术。这些技术本身属于成熟的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迭代关系。行业内的技术升级方向主要为：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以提升效率和质量。

③ 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报告期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向新客户比亚迪、捷豹路虎、零跑汽车等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其中，大众安徽的新定点产品包括行李箱备胎盒和轮罩；集度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底护板总成、轮罩挡泥板总成和前围外隔音隔热垫；蔚来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汽车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车轮轮罩等。

(3)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查阅国家政策、研究报告、网络信息等关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及其影响的相关内容并做分析。对

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①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发行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下游客户：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战略鼓励的方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方向。普通汽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② 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主要依托于自主汽车品牌客户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上述两大领域的产业政策和国家支持基本稳定，相应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

③ 自主汽车品牌的政策影响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一直是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核心要义。从 2009-2022 年，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逐年提升，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

④ 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影响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已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高速增长，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PHEV 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上述市场数据表明，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占有率提升是国家战略支持、产业实力提高的必然结果，不属于短期阶段性特征，其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各大主机厂，属于终端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销售变动及回款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发行人类似产能，会对发行人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该特定领域存在被替代的客户流失风险，已在招股书新增风险提示。

3.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对发行人当期业务影响较小，不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发行人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货具备合理性，向常春内饰销售的产品后续仅需直接装配，相关产品已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并形成销售。双方已于 2021 年结束合作关系，相关产品、货款已结清。

5. 发行人报告期对客户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定点项目的转化，发行人已建立与销售、采购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内控流程完善。

6.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

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展前景较好，行业地位较高，在手订单数量合理，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7.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双方就合作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在合作期间内以订单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除与常春内饰协商一致停止合作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持续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届满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展期或者续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合作终止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等发行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合作的情况，且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开发的产品生产周期仍在存续中，不存在合作终止或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8.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价格年降的情形，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新增年降风险提示。

二、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 92.3576 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58% 的股权、通过保泰利及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77% 股份和 3.5806%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永秀系陈王保配偶，通过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764%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陈方明、王永秀的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等，说明二人是否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实际；（2）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和关联方王永秀、陈方明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2、查验陈王保、陈方明向汇通控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验陈方明、王永秀向汇通控股股东保泰利、合肥持盈、汇通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4. 查阅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各个证券交易所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6、取得陈方明、王永秀出具的《锁定及限售承诺》和《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一）结合陈方明、王永秀的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等，说明二人是否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实际

1、陈方明、王永秀不作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且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与王永秀、陈方明的关联关系

王永秀、陈方明与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的关联关系，以及在汇通控股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任职	持有汇通控股股权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王永秀	配偶	无	无	持有汇通集团 10%股权，并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7764%股份
2	陈方明	兄弟	董事	2.7149%	持有保泰利 3.56%股权，持有合肥持盈 61.48%合伙份额，并通过保泰利、合肥持盈间接持有公司 3.9282%股份

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通控股合计 6.6431%股权，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永秀系陈王保配偶，通过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7764%股份，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2）陈方明、王永秀不作为陈王保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项规定，陈方明、王永秀具备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是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需要进一步考虑关联方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陈方明不属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

①陈方明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根据汇通控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情况，并对相关股东的访谈，陈方明在作为公司股东、担任董事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受陈王保或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委托陈王保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陈王保、陈方明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陈方明持有汇通控股股权为真实持有

A. 陈方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背景及公允性分析

自汇通控股设立至今，陈方明通过股权受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取得过程如下：

标的企业	出资时间	取得方式	总价款(万元)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汇通控股	2013-12	受让	100	考虑陈方明对公司贡献,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拟引入陈方明作为公司股东	设立时间较短,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2022-2	受让	0.211	新三板摘牌期间,异议股东股权回购	异议股东取得成本	自有资金
	2022-6	受让	1.0885			

根据对陈方明历次出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分析,陈方明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B.陈方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背景及公允性分析

陈方明通过保泰利、合肥持盈间接持有汇通控股股权。陈方明取得保泰利、合肥持盈股权/份额的情况如下:

标的企业	出资时间	取得方式	总价款/出资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保泰利	2020-6	受让	25	协商确定为转让方取得成本	自有资金
合肥持盈	2015-4	增资	364	员工入股,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2019-8	受让	5	协商确定为转让方取得成本	自有资金
		受让	15		
		2020-6	受让		

陈方明对上述两家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③陈王保和陈方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王保、陈方明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协议;陈王保、陈方明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陈方明参与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及和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均基于独立思考后作出判断,并在本人持股比例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

2)王永秀不属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

①王永秀作为公司间接股东,且持股比例较小,无法通过其持股的汇通集团对汇通控股产生影响

根据汇通控股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及三会材料，王永秀作为汇通集团持股 10% 的股东，从未代表汇通集团参与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同时，王永秀未在公司任职，亦无权对汇通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直接影响。同时，作为汇通集团持股 10% 股东，根据《公司法》及汇通集团公司章程约定，王永秀无法依据该持股比例控制汇通集团，进而不能对汇通集团在汇通控股行使股东权利中产生影响。

②王永秀间接持有汇通控股股权为真实持有

王永秀对汇通集团的出资集中在 2004-2013 年期间，现金出资合计 300 万元，单次出资金额在 5 万元到 70 万元之间。根据王永秀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历次出资的凭证，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陈王保和王永秀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王保、王永秀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协议；陈王保、王永秀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王永秀自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汇通控股的股权，作为汇通集团持股比例 10% 的股东，未参与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或通过持股汇通集团股权对汇通控股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王永秀承诺未来如对汇通控股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将基于独立思考后作出判断，并在本人持股比例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与陈方明、王永秀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未将陈方明、王永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陈方明、王永秀均不属于共同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应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汇通控股自身的认定为主，并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事实一致行动行为等方面对是否形成共同控制做出判断。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人的

核查如下：

认定类型	认定相关人员	认定“共同控制”要求的详细说明	适用性判断	
			陈方明	王永秀
家庭成员关系	配偶、直系亲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属于直系亲属，且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共同控制	配偶，但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共同控制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	共同控制协议签署人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无	无
基于事实的一致行动行为	战略投资人等特定人员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 陈方明持股比例较低且未担任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特殊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陈方明	董事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戴欣苗	独立董事	
	张圣亮	独立董事	
	颜苏	独立董事	

此外，陈方明分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板块并在海川部件领取薪酬，并未在汇通控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海川部件业务

相对独立且在汇通控股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因此，陈方明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通控股合计 6.6431% 的股权，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也未发挥重要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3）王永秀未在汇通控股任职且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陈王保作为汇通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公司前曾就职于安徽省徽商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过汽车 4S 店经营，对汽车材料、汽车装配、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等业务具有深入了解，目前公司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均来自于其此前从业经验的积累；而王永秀退休前为医院医生，不掌握任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和经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

王永秀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7764%，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不在公司任职，从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王永秀无法对汇通集团和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进而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因此不认定王永秀为共同控制人。

（二）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1、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陈方明、王永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陈方明、王永秀征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法规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

2、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陈王保为汇通控股的主要发起人之一,自汇通控股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17,963,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控制汇通控股57.7643%、9.7648%和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92.3576%表决权。陈王保同时汇通控股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陈王保系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比例高达90%以上,王永秀、陈方明是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均不会影响陈王保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2)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陈方明、王永秀的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陈方明	海川部件	全资子公司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	执行董事
陈方明	汇众物流	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流及仓储	执行董事 持股 58.00%
陈方明	保泰利	持股 5%以上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61.48%
陈方明	合肥持盈	持股 5%以上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58.00%
王永秀	汇通集团	控股股东	控股汇通控股、车之宝	经理

				持股 10.00%
王永秀	保泰利	持股 5%以上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经理

3 汇通集团主营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分析

汇通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作为投资平台开展股权投资，除了自有厂房出租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汇通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汇通控股及车之宝。车之宝主要从事汽车的代理销售及少量二手车辆销售，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或同业竞争。

②汇众物流主营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分析

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虽然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海川部件的配送全部为自身车轮总成分装产品的仓储及配送，服务客户主要为主机厂，而汇众物流的业务系依托位于合肥当地的仓库，为合肥主机厂的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其客户为上游零部件企业。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业务内容、服务客户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形。

③保泰利、合肥持盈主营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分析

保泰利、合肥持盈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两家公司仅作为汇通控股的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经营，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之间没有交叉或其他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陈方明、王永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与汇通控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陈方明、王永秀比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陈方明、王永秀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均比照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相同内容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及陈方明、王永秀签署的《锁定及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东	陈方明、 王永秀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陈方明额外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6 个月

此外，陈方明额外遵循董监高减持要求出具承诺。

综上所述，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方明、王永秀虽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近亲属，且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从二人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各方无一致行动安排等因素分析，未将二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将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方明、王永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问题 7. 股东和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11 月，汇通控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宁波磐磐认购公司 450 万股股份。2022 年 12 月，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创投，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1 元/股；（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3 月摘牌。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3）持股平台保泰利股东中，陈文慧、陈文娟系陈王保兄长的女儿，其他均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董监高和骨干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等），入股发行人及上市前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3）结合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4）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的原因及过程，相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对申报前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确认的向上穿透出资结构图及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进行查询复核。
- 3、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见证的形式确认本次交易文件的真实性，通过访谈形式与相关股东进一步确认交易本次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等。
- 4、查阅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有关上层股东的股东适格、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5、查阅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相关决策制度及关于受让本次股权的决策文件。
- 6、查阅合肥经开区国资管理部门及国元创投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确认说明。
- 7、查阅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等文件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的披露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对比。
- 8、查阅摘牌时及摘牌后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 9、查阅挂牌期间的部分时点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
- 10、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 11、就入股相关事宜访谈陈文慧、陈文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保泰利股东。
- 12、查阅陈文慧、陈文娟的出资凭证。
- 13、查阅保泰利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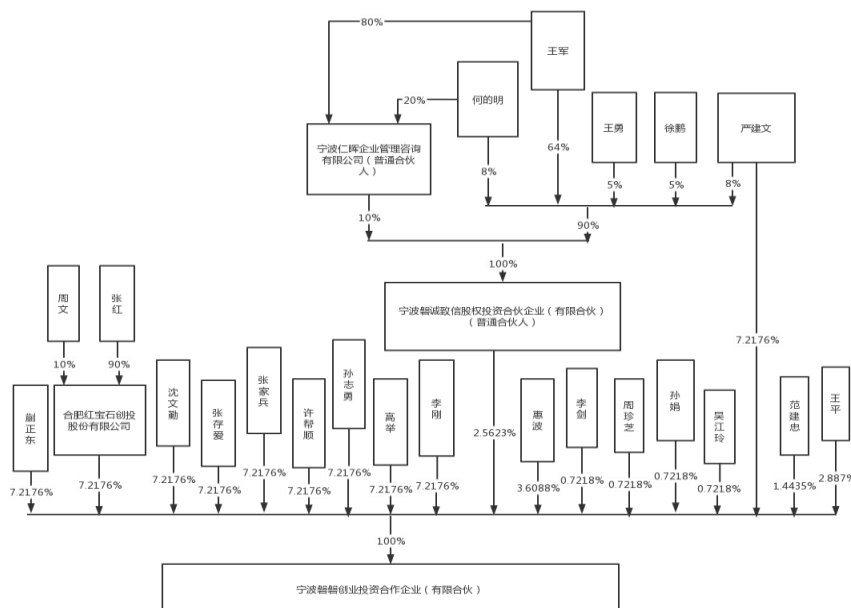
(一) 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等），入股发行人及上市前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

(1) 宁波磐磐

名称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W9CN5R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杰）
认缴规模	13,85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实际控制人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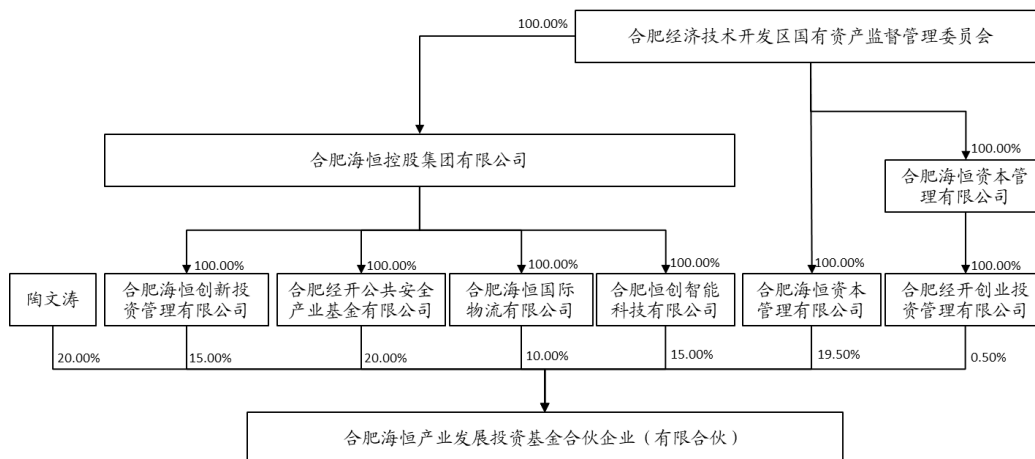
宁波磐磐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2) 海恒投资

名称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MWLF69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步星）
认缴规模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实际控制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恒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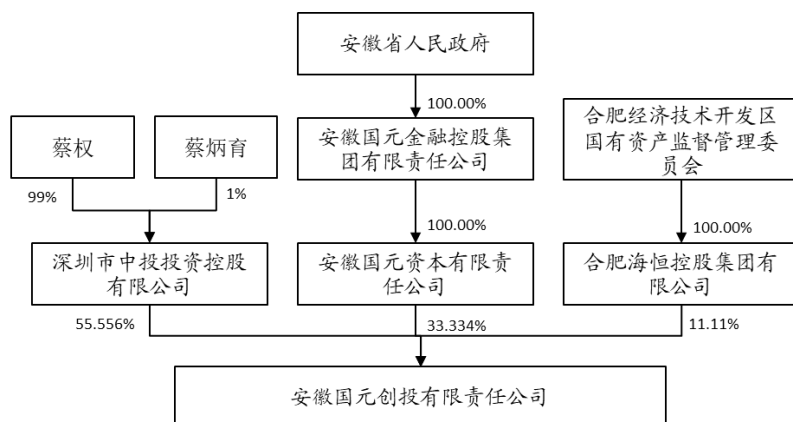


(3) 国元创投

名称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1518X,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向军
认缴规模	5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316#、3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私募基金	否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实际控制人	蔡权
-------	----

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2、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过程	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因公司原股东宁波磐磐穿透后股东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精神，宁波磐磐计划退出持股。海恒投资作为发行人辖区内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国元创投作为专业投资公司，亦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	2022年11月30日，海恒投资召开投委会，同意入股汇通控股。 2022年12月4日，国元创投召开投决会，同意入股汇通控股。 2022年12月4日，宁波磐磐与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 2022年12月7日，海恒投资、国元创投支付完毕转让款。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股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11元/股	由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结合公司净利润及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与宁波磐磐协商一致后确定。	是

	份转让的交割确认函》。				
--	-------------	--	--	--	--

本次定价依据系结合公司净利润及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全年净利润，本次交易公司的估值市盈率为 8.53 倍。同时根据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向发行人出具交割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

(2)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海恒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投委会议事规则，海恒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海恒投资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事宜并做出决策。因此，海恒投资本次入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需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经合肥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海恒投资作为合肥经开区下属国有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因此，海恒创投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元创投的《公司章程》及其投委会议事规则，4,000 万元以下单个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国元创投本次投资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国元投资确认，国元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外投资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且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转让国元创投、海恒投资已经履行内部必要决策程序，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对申报前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2年4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宁波磐磐入股情况，如实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除披露挂牌期间的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外，还补充披露了摘牌期间异议股东回购情况、摘牌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2、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曾采取协议转让和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在挂牌期间的交易均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进行，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结合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若存在, 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13 名, 其中发起人股东 2 名, 挂牌期间定增入股股东 1 名, 通过受让宁波磐磐股权入股股东 2 名, 通过集合竞价的入股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股东身份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发起设立	发起人股东
2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发起设立、定向增发	持股平台
3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定向增发	持股平台
4	海恒投资	3,000,000	3.1739%	摘牌后, 股转转让	国有控股私募基金
5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摘牌后, 股转转让	自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6	上海积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7	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8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9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0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1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2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3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0.0007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汇通集团、保泰利及合肥持盈,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海恒投资及国元创投系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股权入股,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恒投资及国元创投承诺, 海恒投资及国元创投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入股的 8 名机构投资者入股时系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买入股票申报后，经系统根据交易规则集中撮合后买入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00 股，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与前述 8 名机构投资不出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因此，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的原因及过程，相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入股原因及过程

本次入股背景为：2014 年，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首批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员工或相关人员。陈文慧、陈文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侄女，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其全身心投入经营公司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陈文慧、陈文娟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此，二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增资中入股。因此，本次入股原因及过程具有合理性。

2、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陈文慧、陈文娟的出资金总额均为 6 万元，入股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司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一致。本次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次入股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入股符合相关规定

陈文娟、陈文慧参与设立保泰利，已经保泰利的股东会审议，且保泰利全体股东对保泰利的设立、股权变动情况均无异议。此外，陈文娟为自由职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股东资格；陈文慧职业为小学老师，具备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四、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方明控制的企业为汇众物流，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汇众物流 42% 的股权。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

“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

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工商资料等文件。
- 3、取得了汇众物流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 4、取得了汇众物流的访谈提纲，并实地走访汇众物流经营场所，确保其与海川部件经营场所互相独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了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车之宝和汇众物流五家公司，与汇通控股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1	汇通集团	控股股东
2	保泰利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合肥持盈	持股 5%以上股东
4	车之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汇通集团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合肥持盈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保泰利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车之宝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汇众物流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

上述公司中，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除了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车之宝主营业务为作为汽车代理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车之宝业务不断缩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68.59 万元，净资产为 62.81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3.86 万元，净利润为-43.33 万元。因此车之宝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汇众物流主营业务为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其与海川部件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合同人员独立清晰；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情况的理解与适用”。

（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情况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理解和适用，公司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当本着事实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并结合汇众物流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海川部件的关系，论证双方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情形。

1、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历史沿革情况

海川部件及汇众物流的成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分别如下：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p>1. 2007年5月，海川部件设立 设立时汇通集团持股 60%、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p> <p>2. 2009年8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转让后，汇通集团持股 100%；</p> <p>3. 2010年7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600 万元 增资后，汇通集团持股 83.33%，陈方明持股 16.67%；</p> <p>4. 2013年3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1,000 万元 增资后，汇通集团持股 90.00%，陈方明持股 10.00%；</p> <p>5. 2015年1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陈方明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转让后，汇通集团持股 100%；</p> <p>6. 2015年4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汇通集团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控股，转让后，汇通控股持股 100%；</p> <p>7. 2016年5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000 万元 汇通控股持股 100%；</p> <p>8. 2017年6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400 万元 汇通控股持股 100%</p>	<p>1. 2004年6月，汇众物流成立 设立时陈王保持股 70%、姚根姐持股 15%、韩雪莲持股 15%；</p> <p>2. 2008年9月，汇众物流增资 增资后，陈王保持股 42%、汇通集团持股 40%、姚根姐持股 9%、韩雪莲持股 9%；</p> <p>3. 2015年1月，汇众物流股权转让 股东姚根姐、韩雪莲分别将其持有汇众物流的 9%股权转让给陈方明。转让后，陈王保持股 42%、汇通集团持股 40%、陈方明持股 18%；</p> <p>4. 2017年4月，汇众物流股权转让 汇通集团将其持有汇众物流 40%股权转让给陈方明，转让后，陈方明持股 58%、陈王保持股 42%</p>

注：2013年11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上表统称为“汇通集团”。

根据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历史沿革，海川部件及汇众物流股权清晰，不存在汇众物流直接持有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也未曾持有汇众物流股权。

2、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12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一) 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之“2. 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资产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相

应的配套设施。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使用对方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

3、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人员情况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人员独立，各自聘用员工，独立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况。

4、海川部件及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业务交叉的分析

(1) 海川部件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海川部件主要从事车轮总成和分装业务，以及为轮胎厂提供配套的仓储服务。报告期内，海川部件的主营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车轮总成分装	22,370,980.47	20,455,092.92	15,715,322.36
仓储服务	9,389,938.01	9,916,419.08	5,842,768.09
总计	31,760,918.48	30,371,512.00	21,558,090.45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占比	70.44%	67.35%	72.90%
仓储服务占比	29.56%	32.65%	27.10%

海川部件车轮总成及分装业务模式是按照主机厂的要求，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进行组装，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在合成层面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从而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主要客户包括了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

海川部件仓储业务是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配套增值服务，业务模式是由于轮胎、轮辋厂商集中供货的原因，向海川部件支付装卸、存储和质检等费用。海川部件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

(2) 汇众物流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汇众物流是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从事为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日常仓储配送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了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日通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

不包括轮胎、轮辋企业。

(3)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仓储服务不存在业务交叉的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结合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判断，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仓储服务业务均存在较大差异，业务不存在交叉的情况，具体如下：

因素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业务模式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配套	独立第三方仓储及运输
仓储服务内容 及具体特点	(1) 轮胎到货装卸； (2) 仓储； (3) 录入客户存货系统； (4) 其他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但直接客户与产品均和海川部件不同
涉及技术	为后续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提供前置检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胎码扫描、轮胎质量异常反馈和处理等	无特定技术要求
商标商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客户范围	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	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第三方仓储和运输服务
供应商范围	双方供应商不存在交叉情形。	

因此，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客户、业务不冲突，双方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也没有利益冲突或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况。

五、问题 9. 关于员工及用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库尔特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2020 年至今，汇通控股在包装、打包、装卸等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20%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 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3)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

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结算单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的汇缴清册及缴纳凭证。

4、查阅报告期末部分发行人员的退休证、情况说明等。

5、根据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与缴纳比例，计算需补缴的金额，并测算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同、营业执照。

7、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8、获取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内部考勤表，了解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数量情况。

9、对重要外包公司访谈，了解公司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与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川部件、库尔特因部分时期业务量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于 2020 年停止该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合作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资质编号	费用(元)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安徽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80370	8,019.00
	海川部件	6	6.32%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05	19,800.00
	库尔特	14	29.14%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05	7,820.00 注

注：金额较小原因系月末才使用劳务派遣工，因此金额较小。

2、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同期同岗位职工薪酬待遇基本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是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库尔特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其员工总人数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已规范整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1、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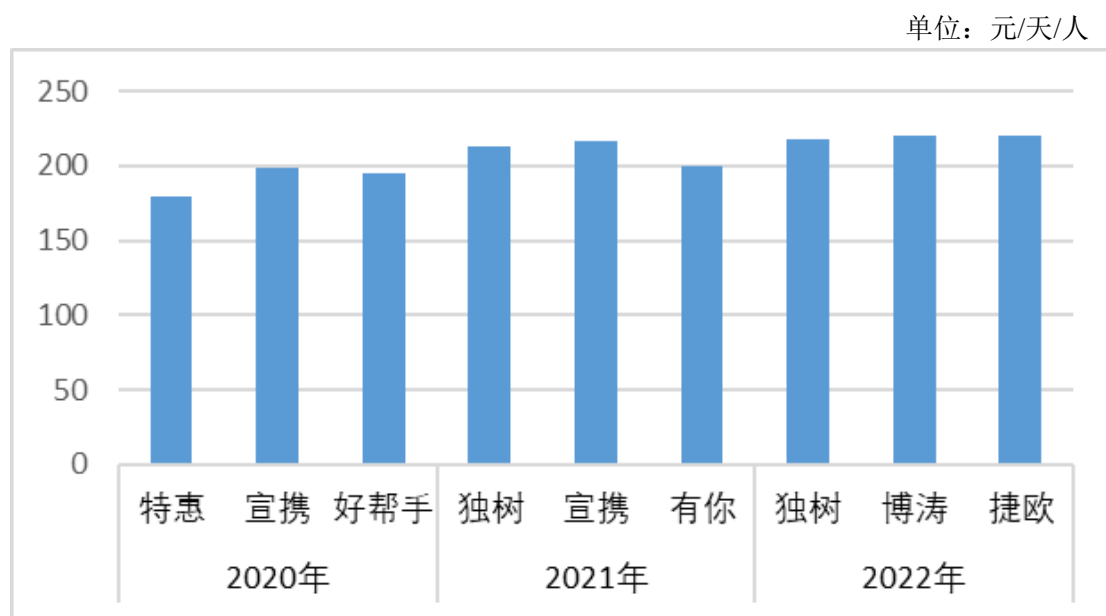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152.32	0.73%
2021 年度	484.85	1.63%
2022 年度	780.24	2.19%

公司劳务采购逐年上升的原因系公司的产量增加及劳务外包价格上涨导致。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用工所在地劳务外包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结合周边用工成本、外包工作量及工序内容、市场报价、外包公司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与外包公司协商确定了外包的采购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调整。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外包服务的稳定性及公允性，公司一般会同时与 2 家以上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劳务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1)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外包采购单价对比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前三的外包公司的平均报价进行对比。采

购单价以天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主要外包公司的平均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家外包公司合作的时间段不尽相同，导致用工成本差异。

（2）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外包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2 年有劳务外包采购。

2020 年，海川部件分别向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其中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单价为 215 元/人天，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单价约为 170 元/人天，后者价格略低，因为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首次合作，对方为扩展业务首次报价较低，后该公司因报价较低承接一个月工作量后即终止合作。

2022 年起，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由工时计算改为以产品数量计算。2022 年，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常州昌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其中就安庆工厂向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为 2.3 元/件，略高于公司其他产线的采购价格 2.1 元/件。主要原因是安庆厂区的生产线为手动设备，用工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单年度合作金额超过 50 万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福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陕西众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有你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博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捷欧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1340111MA2WKQ78XD	2021.01.06	许卫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方兴大道北安徽万燕电器有限公司305室	许卫、刘佳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卫；监事刘佳琪	否
安徽福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3227473937	2014.12.04	曹创创	5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222号多层厂房6楼	位峰、曹创创	监事位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创创	否
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40100087581521W	2013.12.31	陈娟	500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88号明发商业广场A1区1幢、2幢1-1221、1222	姚新吉、张恒、陈娟	执行董事兼陈娟；总经理姚新吉；监事张恒	否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40111MA2U22AM8M	2019.08.26	任自强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80号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号楼2201-44室	任自强、刘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自强；监事刘琼	否
陕西众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610135MA6X5PB89E	2019.09.30	马震	2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A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902室	马震、张晗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震；监事张晗笑	否
安徽有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11MA2RL LDF26	2018.04.10	祝仁祥	5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西，石门路北尚泽时代广场A7幢办公楼办1208室	祝仁祥、吕东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仁祥；监事吕冬冬	否
陕西博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610403MA6TJMXB87	2017.12.27	张涛	200	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32号井上科技北楼305室	张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涛；监事薛海峰	否
西安捷欧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331104422XD	2014.11.19	苗杰	5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4幢9层01室	苗杰、刘小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苗杰；监事刘小娟	否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内容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经营范围均含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劳务外包无需取

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其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约定。

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主要约定：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主要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劳动者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经公司认可后，定期进行结算。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不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公司仅对派驻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且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
费用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由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自主协商确定外包费用标准，并由承包单位自行决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双方认可的工作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且在公司对工作成果认可后，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公司不参与决定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用工风险承担	被派遣劳动者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明确约定劳务外包派驻人员的用工作业现场安全及班后安全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因此，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条件，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

人劳务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劳务外包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其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原因及人数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如下：

（1）2020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5	20.83%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16	3.51%
当月入职/离职	15	3.29%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注	23	5.04%
合计	149	32.6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16	3.51%
当月入职/离职	16	3.51%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16	25.44%
合计	148	32.46%

注：个人原因包括自行缴纳、自愿放弃等。下同。

（2）2021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7	20.03%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5	5.99%
当月入职/离职	12	2.05%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16	2.74%
合计	180	30.82%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5	5.99%
当月入职/离职	12	2.0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33	22.77%
合计	180	30.82%

(3) 2022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7	11.71%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3	5.79%
当月入职/离职	14	1.88%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10	1.35%
合计	154	20.7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7	6.33%
当月入职/离职	16	2.1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98	13.19%
合计	161	21.67%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1}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万元)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注2}	5.33	10.58	15.91	5,143.24	0.31%
2021 年度	84.71	10.64	95.35	6,702.89	1.42%

2022 年度	96.22	10.99	107.21	17,772.46	0.60%
合计	186.26	32.21	218.47	—	—

注 1: 根据各期末应缴未缴纳人数测算其全年应补交金额;

注 2: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人社秘〔2020〕116 号), 公司 2020 年 2-12 月免缴社保。

因此, 经测算, 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会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 逾期不缴纳的, 有关部门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对用人单位处于罚款或者强制执行。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期而受到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 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 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 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 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电镀生产环节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及危废品。报告期内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涉及环保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处罚和车辆及设备登记检测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上述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检测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的联运单。
- 4、走访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并抽查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营台账。
- 5、查看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明细，并抽查相应凭证、发票。
- 6、访谈发行人实控人，了解公司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备运营情况及受到行

政处罚相关情况。

7、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8、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来自汽车饰件生产过程。汇通控股汽车饰件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公司汽车饰件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主要处理设施及方法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喷涂	化学需氧量	380mg/L	<380mg/L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20mg/L		
	电镀	总镍	0.5mg/L	<0.5mg/L		
		总铜	2mg/L	<2mg/L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380mg/L	<380mg/L		
		氨氮 (NH ₃ -N)	35 mg/L	<35 mg/L		
总磷	6mg/L	<6mg/L				
废气	注塑等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20mg/Nm ³	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而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喷涂电镀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20mg/Nm ³	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而后经排气筒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类别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主要处理设施及方法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排放	
		二甲苯	70mg/Nm ³	<70mg/Nm ³	通过“水帘柜”装置预处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铬酸雾	0.05mg/Nm ³	<0.05mg/Nm ³	通过铬酸雾净化设施（喷淋塔凝聚回收工艺）处理后，再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氯化氢	30mg/Nm ³	<30mg/Nm ³	通过酸碱废气净化设施（喷淋塔中和工艺）处理后，再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噪声	各生产环节	稳态噪声	昼<65，夜<55	昼<65，夜<55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并做吸声处理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固废	注塑	废塑胶粒、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外售给第三方	正常
危废	注塑、喷涂、电镀、污水处理等环节	废油漆渣	/	/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通过环保局网上申报及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
		废包装桶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稀释剂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电镀槽渣				
		电镀污泥				
废棉芯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96.22	59.12	435.52
环保相关费用	708.91	496.69	374.41
其中：废水处理费 ^{注1}	293.69	215.56	162.62
固废处理费	274.11	170.20	125.55
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注2}	141.11	110.93	86.24
合计	805.13	555.81	809.93

注 1：废水处理费主要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添加药剂支出等处理费用；

注 2：主要包括检测费用、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的零星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污水及废气处理系统、检测仪等环保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其中，公司 2020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高的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对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环境检测及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用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其中 2022 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明显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产量增加导致需处理废水及固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持有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除 2019 年受到一起行政强制措施外，201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费用的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事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规定的情形，公司受到环保相关强制措施的相关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扩建项目	海川部件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合肥金兑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安庆海川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

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环评批复，发行人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上述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书号	具体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主要整改措施
1	2019.12.6	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	因加料泵损坏,导致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重金属浓度超标	对公司造成污染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期限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否	(1)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
2	2020.11.27	(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	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	罚款 4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四十三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同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	否	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同时拆除、注销不再使用设备。
3	2021.4.19	(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	未将油漆储存在危化品专用仓库内	罚款 50,000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否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将油漆等危化品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并指派专员管理。

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分析详见下文。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 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在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所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整改并于查封期限届满后解封，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经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及“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无发行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相关信息。

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所述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行政强制措施所涉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查封期限届满后解封，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并经主管部门予以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次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所述事项应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从轻或减轻处罚处罚”的情形，给与罚款45,000元。

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接近处罚幅度的最低数额，属于从轻处罚，同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本次处罚依据为《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罚款金额为 50,000 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 年 9 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该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业经主管部门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向不同关联方出租厂房和租赁厂房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了解了出租、承租房产的背景及原因。通过同区域租房市场查询并查阅公司审议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了解和分析租赁房产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

2、取得了出租、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取得了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 1 号厂房建设喷涂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文件，确保租赁房屋产权清晰、从事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取得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出具的专项承诺。

4. 了解、分析了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关联租赁主要包括向汇众物流租出房屋建筑物和向汇通集团租入房屋建筑物。

(1) 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

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的厂房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汤口路99号。报告期内，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的租赁厂房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2020年-2021年1-6月为3,622.43 m²，2022年度为7,705.40 m²。

2020-2021年上半年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和仓储；2021年下半年由于汇通控股方兴大道厂区建成，公司汽车声学产品生产迁移至新厂区，因此公司向汇通集团的房屋租赁暂停半年；2022年以来，汇通控股对喷涂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为满足产线技术升级和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汇通控股重新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用于汽车造型部件产品的喷涂生产和仓储，并将租赁面积由原本的3号厂房扩充至1号、3号厂房和综合楼。

(2) 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及办公场所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南端3092号，租赁协议期间为1年，协议每年一签。报告期内，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租赁厂房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2020年-2022年1-4月为7,000.00 m²，2022年5月至今为6,600.00 m²。

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及办公，主要用于为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仓库及货物的整理、拆装、运输服务。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汇众物流的房屋租赁面积均为7,000平方米，除2号厂房三层

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间外，其余 6,800 平方米均用做仓库；2022 年 5 月至今，由于业务需求的增加，汇众物流在合肥市经开区佛掌路新租赁了非关联第三方仓库，始信路厂区保留了部分仓储业务，总租赁面积由 7,000 平方米减少至 6,600 平方米。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

(1) 汇通控股同时出租和租赁厂房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商业逻辑

汇通控股在租赁汇通集团厂房的同时，子公司海川部件将厂房出租给汇众物流。因为两项关联租赁的厂房用途、厂房生产所需许可资质、可使用面积及便利性、与生产线或主要客户的直线距离等因素均存在差异，因此为方便生产并降低成本，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同时出租和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考虑因素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	海川部件出租厂房
用途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用于： (1) 2020-2021 年，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2) 2022 年，汽车造型部件喷涂产线； (3) 仓储； (4) 汇通控股后勤办公	汇众物流租赁厂房用于： (1) 仓储； (2) 少量员工办公室
许可资质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先后取得了汽车声学产品和喷涂产线生产环评批复： (1) 汽车声学产品生产：2011 年 7 月汇通集团前身汇通经贸取得环评批复（合环经开分局验[2011]46 号），验收通过汇通集团 3 号厂房用于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垫； (2) 喷涂产线：汇通控股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5 号），验收通过汇通控股于 2022 年度在 1 号厂房技改扩建的自动喷涂生产线	无生产资质，仅可用于仓储及员工办公室
面积及使用性	(1) 总体面积较大：汇通集团可租赁厂房及综合楼共计 7,705.40 m ² (2) 综合租赁用途，考虑可使用面积：汇通集团可租赁的 1 号、3 号厂房均为一层，便于生产和仓储使用	海川部件可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7,000 m ² 左右，但位于一层方便用于生产线建设的厂房面积仅 2,600 m ² 左右，难以满足汇通控股需求
距离	汇通集团出租厂房与汇通控股在同一厂区，海川部件厂房距离汇通控股生产车间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因此该项租赁具有距离优势，可节省运输和管理成本： (1) 仓储：方便生产后直接入库； (2) 汽车声学产品及喷涂厂房：便于喷涂原材料及生产人员的集中统一协调管理调配； (3) 综合楼：在同厂区设立后勤办公室和员工食堂	海川部件厂区距离主要客户江淮汽车、蔚来汽车较近； 汇众物流的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配送也需要租用位于上述主机厂附近的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子公司将房屋对外出租系基于生产经营及

资产配置综合考虑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遵循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1)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的价格条款及变动情况

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与关联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合作发展考虑，就出租方标的厂房租赁合作事宜达成共识，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①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的价格条款及变动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及价格相关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其他重要条款
租赁厂房及面积： 3号厂房：3,622.43 m ²	2020.1.1- 2020.12.31	16 元/平方米	(1) 双方约定每月开票，分季度付款； (2) 租赁期间水电气及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间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非不当使用）维修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付3个月租金
	2021.1.1- 2021.6.30	20 元/平方米	
租赁厂房及面积： 1号厂房：3,222.95 m ² 3号厂房：3,622.43 m ² 综合楼：860.023 m ² 共计：7,705.40 m ²	2022.1.1- 2031.12.31	20 元/平方米 (2022 年)	除上述条款外，租金约定往后每年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 2 元/平方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65.02 万元、

27.60 万元和 176.12 万元。

汇通控股和汇通集团的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公允定价，2020-2021 年度，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租赁协议期限均为 1 年；由于喷涂产线技改的前期投入金额较大，汇通控股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22 年以来与汇通集团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0 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了租赁价格并合理预计未来涨幅。

②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的价格条款及变动

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房屋的出租面积及价格相关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租赁厂房及面积： 2 号厂房及 3 号厂房二层；2 号厂房三层办公室：7,000.00 m ²	2019.5.1-2020.4.30	16 元/m ²	(1)双方约定租赁费按月结算； (2)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改房屋结构、设计及功能，不得改造公用设施。
	2020.5.1-2021.4.30	16 元/m ²	
	2021.5.1-2022.4.30	16 元/m ²	
租赁厂房及面积： 2 号厂房 1 层：2,600 m ² 2 号厂房 2 层：2,600 m ² 2 号厂房 3 层：1,400 m ² 合计 6,600 m ²	2022.5.1-2023.4.30	1 层：21 元/m ² 2 层：15 元/m ² 3 层：14 元/m ²	

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23.30 万元、123.30 万元和 124.18 万元。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房屋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公允定价，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采用综合报价方式，2022 年 5 月后，随着入住的主机厂供应商家数的增加以及仓储运输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优化了房屋租赁价格的核算，按照物流行业对于仓库的市场定价，厂房一层使用性优于高楼层，因此对每层仓库租金进行了分别定价。

(2)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综合考虑上述两起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地域、面积、用途等，以及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比对，经开区及蜀山区租赁面积在 2,000-1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在 12.0-27.9 元/m²/月。上述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租房平台	查询条件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公允性说明
58 同城	经开区，标准厂房 （与安居客房屋同源同价）	3,200 m ²	0.43 元/m ² /天	折合 12.9-23.1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4,900 m ²	0.77 元/m ² /天	
		5,000 m ²	0.77 元/m ² /天	
	蜀山区，标准厂房 （部分与安居客房屋同源同价）	2,050 m ²	0.57 元/m ² /天	折合 12.0-27.9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800m ²	0.5 元/m ² /天	
		15,000 m ²	0.4 元/m ² /天	
		2,000 m ²	0.87 元/m ² /天	
		2,000 m ²	0.93 元/m ² /天	
	3,000 m ²	0.87 元/m ² /天		
	安居客	经开区，标准厂房 （58 同城重复房源未列明）	5,000 m ²	0.7 元/m ² /天
3,000 m ²			0.6 元/m ² /天	
5,000 m ²			0.6 元/m ² /天	
蜀山区，标准厂房 （58 同城重复房源未列明）		10,000 m ²	0.46 元/m ² /天	折合 13.8-24.0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000 m ²	15.0 元/m ² /天	
		5,000 m ²	0.8 元/m ² /天	
		8,000 m ²	0.8 元/m ² /天	

(二) 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用途包括了仓储、汽车声学产品及汽车造型部件喷涂产线的生产车间、员工食堂三类。

(1) 用作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汇通控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租赁汇通集团 3 号厂房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汇通控股在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的自有厂区，目前租赁的 3 号厂房用于仓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

汇通控股 2022 年以来租赁汇通集团 1 号厂房用于喷涂生产线的建设，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为保证租赁的稳定性，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签订租赁期为 10 年，且汇通集团、陈王保分别出具了专项承

诺，确保汇通控股优先承租权和未来优先购买权。

（2）用作仓储及员工食堂的租赁房屋

汇通控股租赁 3 号厂房、综合楼由于仓储、公司后勤部门日常办公和员工食堂，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且对房屋结构、布局和使用性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周边可替代的经营场所较多，因此该租赁房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汇通集团持有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汇通控股对承租房产不存在依赖

汇通控股在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百丈路、方兴大道的自有厂房共 7 宗，面积共计 4.21 万 m^2 ；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在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的自有厂房共 3 宗，面积共计 2.17 万 m^2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厂区建设“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研发综合楼和 2 号、3 号、4 号厂房，建成后预计新增房屋面积 4.79 万 m^2 。

因此，汇通控股现有及拟建房屋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总部日常办公和合肥市内的生产经营需求。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的两间厂房和用于员工食堂的综合楼仅作为目前生产经营和仓储需求的补充，租赁使用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符合汇通控股的资金使用规划

随着汇通控股业务规模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的开发，公司本着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客户黏性的目标，已经分别在合肥市长丰县、安庆市、大连市、芜湖市等多地紧邻主机厂总装产线新建或规划建设厂区，从而发挥客户协同和产业集群的优势。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和主机厂定点情况，持续增加生产投入，新建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因此需要将更多资金投入到了生产经营中。

同时，由于汇通集团成立时间早于汇通控股，公司发展初期是由汇通集团取得了合肥市经开区百丈路土地使用权及综合楼、1 号及 3 号厂房的资产权属。如

汇通集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评估作价并转让给汇通控股，预计将缴纳较高的税费，增加用地成本。

因此，向汇通集团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公司符合公司的资金使用规划，具有合理性。

3、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当前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汇通集团产房的期限为 10 年，租赁期限截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能够确保汇通控股长期使用。

租赁期间内，汇通控股按期缴纳租金并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租赁双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也未产生争议纠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确认，汇通集团目前仅持有汇通控股、车之宝股权，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未来规划将一直作为控股集团职能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汇通集团现有房产具有充裕的可供出租空间。

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均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将遵守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履行出租方义务，不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不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租赁期满后若汇通控股需要续租，同等条件下将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合同到期后汇通集团不与汇通控股续租的，汇通控股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向其他第三方租用房屋或购买汇通集团持有房屋。”

因此，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不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对外出租房产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承租汇通集团房产的定价公允，相关房产具有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出具的承诺，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房屋具有稳定性，且未来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向其他第三方租用房屋或购买汇通集团持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汇通集团持有厂房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逻辑。

八、问题 19.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81,025.98 万元，用于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募投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论证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了解“汽车饰件扩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最新进展，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前景、与现有业务关系、新增产能消耗能力及具体安排等情况。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确保已完成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

5、查阅并统计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6、查阅并统计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募投项目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已取得的定点函和战略合作协议。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发行人拟在合肥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购置土地约 50 亩（其中国有土地约 3 亩、集体土地约 47 亩），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除上述土地使用计划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和合规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国有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集体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约 3 亩国有土地，合肥经开区已完成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流程。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汇通控股于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

公司上述取得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肥西县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肥西县管理区域内的 47 亩集体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土地征收的组卷工作，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3、发行人取得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产业定位，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合肥经开区将全力支持企业按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并尽快开工建设。

因此，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1、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及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汽车造型部件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171,915	98,343	78,351
实际工作时长	155,880	79,137	58,631
产能利用率	90.67%	80.47%	74.83%
汽车声学产品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4,228	4,228	4,228
实际工作时长	3,620	3,731	3,253
产能利用率	85.62%	88.25%	76.94%
车轮总成分装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套）	271.03	244.36	217.47
产量（万套）	209.42	212.18	166.43
产能利用率	77.27%	86.83%	76.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造型部件	产量	1,662.58	1,012.68	597.49
	销量	1,543.82	921.40	580.41
	产销率	92.86%	90.99%	97.14%
汽车声学产品	产量	208.64	199.85	155.51
	销量	192.70	185.09	147.31
	产销率	92.36%	92.62%	94.73%
车轮总成分装	产量	209.42	212.18	166.43
	销量	205.34	211.39	179.00

产品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销率	98.05%	99.63%	107.5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具体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吨位的机器设备，且所耗用的设备工时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实际生产的产能存在一定缺口，订单密集期需要将部分生产工序交付外协完成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目前汽车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求，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2、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建设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公司已具备与上述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并有稳定的业务积累和企业运作管理经验，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上述项目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

目前，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的政策。通过宏观、财税、研发支持、关键技术引导等多层次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及转型升级。从近几年政策分布看，国家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发展引导方向主要有如下几类：鼓励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的技术研发；鼓励绿色制造、清洁技术在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应用；重推汽车安全技术、自动驾驶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调整进口关税刺激市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升级能力。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不断成熟，政府将更加侧重行业中长期良性发展，不断巩固行业整体景气度，并逐渐加大对外开放，鼓励优秀的头部企业走

出去。随着利好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享受政策红利，市场前景广阔。

(2)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预计新增格栅注塑产能 100 万个，饰条注塑产能 1200 万个，格栅烫印产能 50 万个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2-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240 万台套
2-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240 万台套
2-3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长丰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400 万台套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不断扩大“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和“汽车外观造型类产品制造工艺”两大核心技术优势，实现技术创新及产能升级，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①汽车造型部件的已获取定点项目情况及与本次募投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汽车造型部件除已经量产项目，已获得比亚迪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集度汽车等多个车型的项目定点，汽车造型部件的主要定点项目进展及预计产量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之“（三）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可较好地满足公司在手订单和定点意向业务需求。随着公司客户及项目的持续开发，未来有望获得更多客户的定点合作意向，可进一步夯实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能够匹配汽车造型部件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发展。

②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与本次募投规模的匹配性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模式是紧邻主机厂客户总装产线建立了轮胎分装配套产线，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据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定点通知函”等战略合作文件，在主机厂厂区的规划之初就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

互相依存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在合肥市、安庆市、长丰县建设的三个募投项目，其中合肥市、安庆市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机厂	项目进展	匹配整车厂建设项目
合肥新桥项目	蔚来汽车	已取得协议和定点函	蔚来 F2 工厂 1 期，规划整车年产约 40 万台套
安庆项目	振宜汽车	已取得协议和定点函	振宜汽车 1 期，规划整车年产约 15 万台套；振宜汽车 2 期正在建设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中的智能化的轮胎分装产线紧邻蔚来汽车、振宜汽车和比亚迪的总装产线，其中合肥新桥项目、安庆项目已经陆续建成投产，长丰项目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建成投入运营。假设蔚来汽车、振宜汽车建设产能的车轮总成分装配套均由汇通控股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扩充产能可以覆盖所需要的最大产能规模，能够满足主机厂对配套供应商产能供应充足的要求。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与汽车造型部件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定点具有较强排他性，在新建厂区建成并取得主机厂定点函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后，该工厂可以形成与主机厂长期的轮胎分装合作，具有较高的订单稳定性和客户黏性。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能够匹配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发展。

（3）公司行业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①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进入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主机厂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捷豹路虎汽车及蔚来汽车等整车生产制造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从行业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变革加快，但我国仍然是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8.5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3.8%，连续十三年蝉联全球第一。此外，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渗透率由 2020 年度的 5.4% 提高至 13.4%，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在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的背景下，汽车饰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为本次募投资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 公司拥有精湛的工艺积累和质量控制体系

多年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追求完备的精益化生产模式，尤其在烫印、喷涂等方面积累了一套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制造的饰件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

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和测试设备较为先进，并积极地采用新工艺和定制化设备，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原则，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质量管理，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对产品形成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厂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损失、过程控制、内外部使用表现、过程控制等系列质量绩效指标并按月度实施考核，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具备优势。

公司精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③ 出色的产品协同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主机厂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通过生产研发队伍的培育，汽车造型

部件产品线多元化，不断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且能够根据主机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从而在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占据牢固的地位。

出色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为公司赢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夯实了市场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论证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共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307.26	1,519.87	1,140.06
营业收入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占比	3.67%	3.64%	3.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逐年上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摊销、研发相关的加工和检测费用等。公司主要为针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和工

艺革新，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特定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产品转化率较高。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工作，通过公司管理体制建设和员工激励计划，不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建立了技术中心作为独立的研发部门，其下设汽车装饰件工程技术部、汽车声学工程技术部、智能座舱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部和研发实验室 5 个部门，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岗位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8	13.19%	50	8.56%	47	10.31%
员工总数	743	-	584	-	456	-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均逐年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8 名，占员工人数的 13.19%，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累计实现研发投入 4,967.19 万元。

2、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研发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聘请大象咨询为本次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公司建设数字化及研发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设备供应、设备方案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研发设计是高端内外饰件行业的重要环节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严格且产品种类繁多。从产业的严格要求角度，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因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对可靠性、安全性、无毒性、气味性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制造包含注塑、喷涂、烫印、电镀、模压、发泡、水切割、干湿法顶棚生产等流程，由于参数设定等问题影响

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研发设计产品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试验检测。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领域内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及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的实验需求；同时提高行业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材料研发水平和工艺改进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2）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公司始终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作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并重视研发人员和工艺技术骨干的培养。长期不间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鉴于“汽车颜值”已成为整车产品的重要竞争力，公司生产的神品不仅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技术门槛，又有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征，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积累。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备专门的人员和高端设备，利用公司长期以来在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制造方面积累的优秀技术成果，对相关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应用于公司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数字化建设是提升产业链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需要

信息技术是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业基础设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的要求不断增强、外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产业链管理和服务水平也要不断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各类信息数据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高效传递，增强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进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及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与公司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研发投入相匹配。

（四）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1、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58.91 万元，成新率 71.68%。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1,595.01 万元。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现有资产结构及规模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金额为 81,025.98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总投入金额为 49,025.98 万元。考虑“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其他研发费和数据中心人员投入金额不予资本化，因此本次项目建成后拟资本化金额为 46,148.11 万元，形成新增固定资产 44,668.11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48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		2022.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65,027.02	52.05%	20,358.91	24.83%
无形资产	3,075.01	2.46%	1,595.01	1.95%
合计	68,102.03	54.51%	21,953.92	26.7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3,643.44	23.18%	11,829.17	25.69%
无形资产	1,504.91	2.56%	1,530.81	3.32%
合计	15,148.35	25.74%	13,359.98	29.01%

注 1：假设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一次性投入，不考虑折旧摊销对账面金额影响；

注 2：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额 46,148.11 万元，除募投项目投入外，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投入；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与研发费用支出 2,877.87 万元计入流动资产，除募投项目投入流动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新增流动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非流动资产占比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公司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将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上升；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不予资本化，因此无形资产金额有所增加，占比较募投项目实施前保持稳定。

（2）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作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44,668.11 万元，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购置设备和与固定资产建造相关的铺底资金，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金额上升。

①生产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按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来看，公司“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的产能扩充；“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主要针对安庆、合肥、长丰三地车轮总成分装产线建设。上述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9,048.01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建设投资类型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23,717.51	82.6%	2,360.14	92.2%
建筑工程费	15,647.30	54.5%	430.00	16.8%
设备购置费	6,598.00	23.0%	1,730.00	67.6%
安装工程费	329.90	1.1%	86.50	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50	1.6%	44.93	1.8%
预备费	690.80	2.4%	68.71	2.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7.4%	200.00	7.8%
项目总投资	28,717.51	100.0%	2,560.14	100.0%

(续)

建设投资类型	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项目）		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4,012.98	95.3%	3,357.38	94.4%
建筑工程费	800.00	19.0%	1,080.00	30.4%
设备购置费	2,876.00	68.3%	2,015.00	56.6%
安装工程费	143.80	3.4%	100.75	2.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40	1.8%	63.92	1.8%
预备费	116.78	2.8%	97.71	2.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4.7%	200.00	5.6%
项目总投资	4,212.98	100.0%	3,557.38	100.0%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购置设备包括了注塑线、烫印线和相关环保设备。其中，购置较大吨位的注塑机能够更好的适应汽车格栅等大体积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注塑工艺的外协比例；购置烫印产线有利于稳定公司烫印在行业内的先发性技术优势，补充目前烫印产能紧张的现状。

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自动化汽车车轮装配产线，能够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自动化进行组装，并通过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在合成层面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此，公司本次生产相关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均考虑了公司实际需求，并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②研发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公司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 5,620.10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房屋建造、相关硬件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的研发相关的硬件设备类型及用途如下：

项目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用途及效果
研发中心	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	包括凝露测试、温度冲击测试、烟雾测试、耐气体腐蚀、碰撞测试、跌落测试等，能够提升产品材料及结构在使用环境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物理性能测试	包括拉伸性能、密度测量、附着力测试、耐刮擦测试等，能够提升产品的物理性能
	理化试验	包括防水等级试验、电机综合测试、紫外及氙灯老化试验、机

	设备	械式加速度冲击试验、弹簧疲劳试验等，能够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并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NVH检测设备	包括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测试，NVH 混响、消音等声学测试，有效提升汽车声学产品的隔音降噪功效，确保驾乘舒适度
数字中心	公司数字化管理设备	通过购置服务器、系统容灾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WAF 防火墙、安全网关、监控系统等设备，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行和管理水平

上述研发中心和数字中心设备均围绕主要产品开发和公司管理提升，本次研发相关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均考虑了公司实际需求，并与主营业务和公司管理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作无形资产购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无形资产投资金额 1,48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数字化研发中心的研发软件设备和数字中心软件设备，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无形资产金额上升。

公司购置的汽车零部件专用研发软件，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试验检测能力，促进公司汽车造型部件的外观设计、材料研发和工艺改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和整车厂同步研发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从而促进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

公司购置的数字中心软件，能够加强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从外部业产业链协同建设方面，能够有效提升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各类信息数据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高效传递，从数据管理的角度加强业务部门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增强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进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及客户满意度；从内部数字化管理建设方面，能够为公司搭建协同办公系统，降低内部各部门信息沟通成本，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高运作效率。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不考虑生产经营因素、也不考虑资产的折旧摊销，仅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资产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将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8%增加至 54.51%。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提升主营业务的承接能力、生产效率及装备水平等综合实力，还可以有效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因

此，公司募投项目是对现有经营模式的扩充和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投入和未来生产经营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聘请了大象咨询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项目经济效益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合理预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一是公司采取精益生产模式，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造厂房并配套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进一步扩充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产能，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是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工艺水平基础上，对现有技术支持体系进行升级和整合，建成与现有主营业务统一的技术支持体系，从而为公司研发水平和业务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增强提供支撑。

三是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经营管理和行业内协同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优化升级各部门办公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打通公司对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沟通渠道，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

(2) 汽车饰件扩产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综合测算，汽车饰件扩产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3%，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8,717.51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3,717.51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5,0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9,994.9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7,590.15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6,451.63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29.32%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12.90%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3	所得税前
		年	7.74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45%	所得税前
		%	15.33%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12,349.85	所得税前
		万元	7,486.61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4.72%	达产年

（3）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 安庆项目

经综合测算，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6%，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560.14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360.14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920.00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502.80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377.10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51.63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19.64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35	所得税前
		年	6.14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56	所得税前
		%	17.17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1,126.91	所得税前
		万元	589.23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5.95	达产年

②合肥新桥项目

经综合测算，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38%，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212.98	
1.1	建设投资	万元	4,012.98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320.00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043.82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782.87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49.65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18.12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05	所得税前
		年	5.82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42	所得税前
		%	19.38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2,641.79	所得税前
		万元	1,514.36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8.12	达产年

③长丰项目

经综合测算，车轮总成分装项目（长丰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17%，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57.38	
1.1	建设投资	万元	3,357.38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3,200.00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860.19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645.1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52.45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20.16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08	所得税前
		年	5.87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17	所得税前
		%	19.17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2,139.32	所得税前
		万元	1,217.54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5.45	达产年

④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无法进行独立财务评价。该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对公司业务和财务均具有积极作用。

九、问题 19.4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10月31日，汇通控股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情况，签订背景及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取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现阶段起草的国际标准主要内容。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合作研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的合作背景和具体内容。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安徽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研发“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项目内容包括：

（1）电镀国际标准修订研究：由发行人提供标准的行业数据和技术测试数据，并提供样件和性能要求，由安徽工业大学承担完成国际标准修订的研究内容。

（2）汽车装饰工艺开发：通过研究车用塑料件表面处理的真空镀膜技术，为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研究和实验支撑，拟申报发明专利2件。

2、合作背景

电镀是发行人主要的表面处理工艺之一，发行人具有长期的电镀工艺技术积淀，电镀技术较为完善，在挂具设计、工艺开发、降低产品电镀烧焦积瘤等多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

安徽工业大学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领先的表面工程科研机构，承担了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先后获批 ISO/TC107/SC9PVD 国际标准分委会、安徽省现代表面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曾主导制定并颁布第1项 PVD 硬质涂层国际标准（ISO 21874: 2019），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负责人张世宏教授现任安徽工业大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学科办主任，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先进金属材料绿色制备与表面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真空镀膜分会理事长，国际标准 ISO/TC107 SC9 物理气相沉积涂层分委会主席。主要从事先进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和新型硬质功能涂层领域的研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课题 20 余项。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和中国侨界创新成果奖等多项。

由于国际上现行涉及车用塑料件电镀产品的试验标准尚未统一，发行人与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拟对车用塑料件电镀国际标准进行整理修订。同时，鉴于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在真空镀膜领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拟与其合作研

发车用塑料件表面处理的真空镀膜技术，为未来的技术拓展打好基础。

（二）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情况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发行人所有。

（三）项目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电镀国际标准研究

由于国际上现行涉及车用塑料件电镀工艺标准尚未统一，发行人与现代表界面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拟对车用塑料件电镀国际标准进行整理修订。该项国际标准如能成功修订，将解决各国因不同标准体系认证问题，增强我国电镀工业在全球车用塑料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同时，本次电镀国际标准的修订包括对产品工艺、性能规范要求等进行规范并制定书面标准，同时研究电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剥落、碎裂和开裂等现象。上述标准修订后，可以在主机厂与电镀件制造商进行产品质量测试阶段，对电镀件生产的基底、外观、厚度、附着力等提供统一的建议、标准和要求，有利于发行人以及整个电镀行业的高效生产。

2、真空镀膜技术研究

现代表界面工程研究中心在真空镀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拟与其合作研发车用塑料件表面处理的真空镀膜技术，为未来的技术拓展打好基础。真空镀膜相比其他表面处理技术，薄膜的纯度高、密实性好、表面光亮，且能扩大制膜材料的选用范围，包括金属、金属合金、陶瓷或有机物质等，可以同时蒸镀不同材料而得到多层膜。真空镀膜技术不仅能服务于发行人汽车塑料件的表面处理，丰富工艺的多样性，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在金属表面处理、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延伸。

目前，相关研究正在有序进行，预计相关电镀国际标准将于 2023 年底颁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具有合理背景，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性较强；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清

晰。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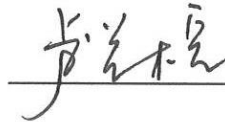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注册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	3
二、问题 5.6 关于募投用地情况.....	2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3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问询回复:(1)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客户数量分别为 2、1、2;(2)规模采购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均在 30%左右或以上;(3)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客户自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4)2022 年发行人获取了新客户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的产品定点,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汽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89.51%、93.79%、96.35%,高于行业可比公司;(6)发行人于 2019 年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比亚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02%增长至 53.45%,并成为其 2022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3)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5)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

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向销售人员了解确认客户认证过程、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了解报告期销售变动的的原因；向财务人员了解销售金额及变动的的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等。

2. 对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了解其自产零部件的产能情况，根据获取的信息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3. 向销售人员了解竞争对手情况，通过查阅网络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明细表，对定点对应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判断模具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5. 对发行人管理层、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对比优劣因素，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获取在手订单数量，了解其获取方式，进一步了解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公允性，并分析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50 万以上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2	1	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	1,090.96	725.20	426.30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2.64%	2.51%	1.63%

上述退出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报告期销售收入			合作年限	不再合作原因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客户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	-	2017-2019	通过该客户向众泰汽车配套，因众泰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	-	2017-2019	通过该客户向众泰汽车配套，因众泰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客户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模具	-	-	725.20	2019-2020	一级配套，因汉龙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客户						
常春饰件	汽车造型部件	-	794.66	1,325.62	2017-2021	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1 年双方合作终止。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296.30	606.57	2019-2021	通过该客户向长城汽车配套，因配套车型停产，故不再合作。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占减少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2.51%和 2.64%，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71.02%	77.76%	82.54%
拓普集团	63.45%	62.82%	62.18%
福赛科技	87.18%	87.93%	86.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88%	76.17%	77.19%
发行人	96.35%	93.79%	89.5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较为普遍，发行人 2020 年客户集中度与金钟股份、福赛科技较为接近，2021 年开始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快速增加。除此以外，其他影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因素如下：

发行人高于金钟股份和福赛科技，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属于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各主机厂，而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金钟股份、福赛科技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高于拓普集团，主要原因在于拓普集团是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业务较广，客户多，规模大，其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减震器、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等。

3、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优势显著，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比亚迪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龙头企业，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名。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居增长率前两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厂商	2022 年销量	同比增长	厂商	2023 年 1-5 月销量	同比增长

上汽	519.2	-3.2%	上汽	162.4	-4.9%
一汽	320.4	-8.5%	一汽	119.1	3.7%
东风	291.9	-10.9%	比亚迪	100.3	95.6%
广汽	243.5	13.6%	长安	99.0	7.8%
长安	234.6	2.0%	广汽	92.9	1.5%
比亚迪	186.9	150.9%	东风	87.0	-25.8%
北汽	145.3	-15.7%	北汽	66.7	23.4%
吉利	143.3	7.9%	奇瑞	59.6	61.3%
奇瑞	123.0	28.2%	吉利	55.6	14.1%
长城	106.8	-16.7%	长城	41.4	-0.8%

可以看出，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均为兼具业务规模和高成长性的汽车企业，从零部件供应商角度来看，与之合作的前景较好，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选择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

汽车产业具有车型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征，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持续投入，而其收入、利润则要等到车型量产之后才可实现。因此，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集中资源对合适的项目进行投入，才能取得收益最大化，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中国汽车工业主机厂数量较多，不同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要求存在差异，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在日常合作中，供应商也需要在项目开发、质量控制、成本管控、供货响应速度、企业文化等多方面投入人力物力，方能维系与主机厂的有效对接。因此，大客户战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普遍，对于合适的客户，尽量提高对其配套比例，是提升效率的优先选择。

（3）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比亚迪车型的配套相对集中于王朝系列的宋和汉，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车型秦 PLUS DM-i 冠军版和元 PLUS 冠军版，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饰条类产品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比亚迪唐和仰望系列的高端车型。

主力车型，产品线也从格栅和汽车声学产品拓展至保险杠总成、四门护板总

成、顶饰板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同时，发行人在奇瑞汽车总部芜湖、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生产基地就近建设配套项目，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将大幅增加。

除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外，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配套业务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23年量产的产品包含了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配套车型包括长城汽车的重要战略新车型枭龙 MAX。

（4）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正在逐步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向新客户捷豹路虎、零跑汽车等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其中，大众安徽的新定点产品包括行李箱备胎盒和轮罩；集度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底护板总成、轮罩总成和前围外隔音隔热垫；蔚来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汽车声学产品系列及车轮轮罩等。

（5）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的制造能力保证了对主要客户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造型部件的工艺路线较长，生产环节较多，除注塑成型、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外，还需要专业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烫印、电镀、喷涂等；同时，由于汽车造型部件外形结构的复杂性，以及需满足耐高低温、耐酸性盐雾、耐溶剂、耐冲击、耐光老化等多项性能要求，汽车造型部件的材料具备多样性，生产工艺受材料、湿度、温度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汽车造型部件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

发行人通过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沉淀，保证了大规模的汽车造型部件生产能力，在主要客户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确保了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实施大客户战略的体现，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普遍；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均为兼具业务规模和高成长性的汽车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备新客户拓展能力，报告期内正持续形成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同时，发行人长期的工艺积淀保证了对客户的稳定供应。因此，发行人对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 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1、格栅

(1) 格栅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报告期内, 经向客户访谈, 并经查询相关数据验证,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零部件及服务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混合动力汽车+燃油车销量	95.89	41.04	28.54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53.40	8.58	0.71
	发行人占比	55.69%	20.90%	2.48%
奇瑞汽车	总汽车销量减去新能源汽车销量	99.99	85.29	68.70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28.61	35.98	25.21
	发行人占比	28.61%	42.19%	36.70%
江淮汽车	乘用车销量减去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10.57	11.83	10.89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5.92	6.73	5.79
	发行人占比	56.00%	56.88%	53.17%
振宜汽车	乘用车销量	-	-	-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8.26	0.65	-
	发行人占比	-	-	-

注 1: 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国内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汽车基本为插电式混合动力, 因此混合动力汽车数量按插电式混合动力计算; 因发行人格栅应用于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客户格栅需求按照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 或按乘用车销量剔除纯电动汽车销量计算;

注 2: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格栅较少, 未做计算; 振宜汽车缺乏年度销量数据, 无法计算采购比例, 仅列示向发行人采购量;

注 3: 比亚迪格栅需求量按公布的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 江淮汽车公开信息披露其新能源车型均为纯电动车, 因此直接将其进行扣除;

注 4: 因无法获得奇瑞汽车明细车型数据, 此处按总销量减新能源汽车销量估算格栅需求量。

(2) 格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主机厂对汽车造型部件供应商一般按电镀和烫印工艺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工艺	客户对应的主要供应商
------	----	------------

比亚迪	电镀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鸿信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烫印	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电镀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美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电镀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电镀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福奇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敏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格栅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格栅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涉及到注塑成型、烫印、电镀、喷涂、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一般由多个部件组合而成。

第一、发行人格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长期从事格栅业务积累的成功案例和市场声誉

时尚美观的外形是畅销车型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格栅是汽车颜值的重要体现。在主机厂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历史上的成功案例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发行人长期从事格栅业务，为主要客户打造了多款引领中国汽车市场的畅销车型格栅，发行人为奇瑞汽车配套的瑞虎 8 PLUS 在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2020 中国汽车风云盛典”上荣获“评委会年度创新大奖”；发行人为奇瑞汽车配套的瑞虎 7 荣获 2022 年中国品牌 A 级 SUV 出口冠军；2022 年发行人为比亚迪配套的比亚迪宋 PLUS DM-i 获得当年中国 SUV 车型销量冠军，比亚迪汉荣获自主品牌中高级轿车销量第一名。

② 拥有完善精湛的表面处理技术

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主机厂对供应商技术的全面性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拥有完善精湛的汽车饰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是集烫印、喷涂、电镀、PVD、丝网

印刷、转印、滴注等表面处理工艺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商，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技术的国际标准，长期以来形成的深厚工艺技术积淀，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深护城河。

③ 烫印工艺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开发汽车零部件烫印工艺超过 10 年，先后与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烫印产品开发经验。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方面具备独特技术优势，在烫印工装设计开发上拥有自主专利技术。2022 年，发行人烫印类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已形成较大业务规模，占据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量的 30% 左右。考虑到烫印工艺节能环保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④ 快速响应协同能力

自主品牌汽车多年来处于市场追赶地位，随着近年来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新车型推出较多，其主机厂对上游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便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在长期合作中全方位打造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快速响应。以奇瑞汽车瑞虎 8 项目为例，发行人协同奇瑞项目组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从模具开发、工艺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全流程快速响应，该项目被奇瑞汽车誉为“格栅精神”。此外，在 2021 年至今比亚迪汽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克服交付量大、品类多、质量要求高等挑战，高效完成了向比亚迪的供货任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赢得了信誉。

⑤ 质量和成本管控能力

发行人对汽车造型部件各工艺环节全面坚持自主建设，并形成了深厚的工艺技术积淀，因此，发行人对各工艺环节的质量和成本管控水平逐渐得到提升。以烫印工艺为例，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

复杂结构等工艺难点方面做到有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质量促进了成本降低，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第二、发行人格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合肥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以上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汽车造型部件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② 尚未大规模进入合资、外资品牌的供应链

发行人目前的客户以自主品牌为主。考虑到合资及外资品牌仍占据我国汽车市场较大的份额，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2、饰条

(1) 饰条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由于饰条种类较多，且不同车型的饰条布局相差较大，以不同客户选取不同饰条来计算发行人饰条占客户需求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整车销量	186.85	74.01	42.70
	发行人前保险杠饰条销量	70.72	31.02	-
	发行人占比	37.85%	41.91%	-
奇瑞汽车	整车销量	123.27	96.19	73.00
	发行人尾门饰条销量	16.98	17.56	10.62
	发行人占比	13.77%	18.26%	14.55%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尾门饰条销量	2.38	2.59	2.13
	发行人占比	4.76%	4.94%	4.70%
长城汽车	整车销量	106.75	128.10	111.16
	发行人仪表罩饰条销量	14.94	20.08	20.60
	发行人占比	14.00%	15.68%	18.53%

(2) 饰条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饰条与格栅产品的制造工艺基本相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相同，详见本题回复之“1、格栅”之“(2) 格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 发行人饰条产品的优劣势

格栅与饰条均属于汽车造型部件，但整体来看，饰条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饰条产品的优劣势与格栅产品的优劣势基本相同。

3、汽车声学产品

(1) 汽车声学产品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由于汽车声学产品种类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差异较大，故对不同客户选取不同汽车声学产品来计算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占客户需求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件

汽车声学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瑞汽车	整车销量	123.27	96.19	73.00
	发行人地毯销量	16.31	13.81	8.50
	发行人占比	13.23%	14.36%	11.64%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前挡板减震垫销量	4.76	5.46	4.32
	发行人占比	9.51%	10.42%	9.53%

注：振宜汽车的汽车声学产品报告期采购量较少，故未计算。

(2) 汽车声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客户	供应商
奇瑞汽车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江淮汽车	合肥泰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第一、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 汽车声学产品的整体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与主机厂合资合作的子公司库尔特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并建立了声学材料测试的数据库以及声学包产品设计标准，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汽车声学包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承接奇瑞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大众安徽等主机厂的多个主力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设计开发项目。

② 汽车声学产品的制造工艺和材料开发优势

汽车声学产品品质和竞争力的核心是有效降低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噪音和震动的传递。目前，行业内采用的主流技术是使用吸音和隔音性能优越的材料，并且通过设计合理的声学包结构，填充车身内部空腔，降低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震动的传递。未来，汽车声学产品会朝着轻量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应用的模压、发泡、PHC、水切割、焊接和组装等工艺先进，汽车声学产品核心材料 EVA 片材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第二、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劣势

① 业务量偏小、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

发行人目前汽车声学产品业务量整体偏小，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目前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主要以衬垫为主，价值量较高的顶棚、地毯及行李箱模块数量较少。

② 客户面较为狭窄、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和江淮汽车，客户数量较少，配套车型也偏少。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声学产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积极拓展大众安徽、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发行人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新客户新项目及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4、车轮总成分装

(1) 车轮总成分装服务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单位：万辆/万套

车轮总成分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5	28.16	34.71	32.35
	发行人占比	56.27%	66.22%	71.35%
蔚来汽车	整车销量	12.25	9.10	4.37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4	13.18	9.47	4.31
	发行人占比	107.56%	104.02%	98.53%
振宜汽车	整车销量	-	-	-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5	2.37	-	-
	发行人占比	-	-	-

注：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对应的车型，江淮汽车主要为燃油车，单车在四个车轮以外还需要备胎；蔚来汽车均为新能源汽车，未设置备胎；因振宜汽车无法取得销量数据，故仅列示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且因振宜汽车主要为燃油车，故按设置备胎计算。

（2）车轮总成分装的主要竞争对手

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与主机厂合作紧密，合同期限长，业务稳定性和客户黏性高。发行人独家承担江淮汽车轻卡和乘用车、蔚来汽车 F1 和 F2 工厂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承担振宜汽车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3）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优劣势

第一、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先发优势和品牌效应

发行人从事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已超过十五年，形成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培养了熟练的专业人员和稳定的一线员工队伍，以可靠的品质和年产 200 余万套车轮总成的规模形成了优良的品牌效应。

② 地域优势

车轮总成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车轮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因此，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公司所处的合肥市位于国内最大的汽车工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范围，凭借产业协同效应和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安徽省在长三角区域人工和土地、能

源、交通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合肥市发展汽车产业具有优越的条件。近年来，比亚迪汽车、大众安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多个主机厂在合肥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带动了合肥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③ 信息化和自动化优势

车轮总成分装对生产线硬件投入和专业化管理要求较高。车轮总成分装线的发展趋势是信息化、自动化，从分拣、装配、测试、检验、储存到排序上线等必须做到可识别和可追溯。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了信息化、自动化的作业系统，涵盖了分拣、装配、排序供货等全流程，提高了平衡检测、气密性检测、胎压传感器安装检测、平衡块安装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一致性；同时，可实现对单个车轮自动识别，生产全程监控，自动排序供货，全面匹配主机厂总装需求。

第二、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劣势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振宜汽车和蔚来汽车，业务布局围绕上述客户以安徽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安徽以外业务的拓展，正在积极建设福州等地的车轮分装生产线。

（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其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的概率较小，具体如下：

1、汽车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是实行专业化分工

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演变来看，汽车工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是走向专业化分工，主机厂自产零部件的比例趋势逐渐降低，集中精力专注于整车开发和核心零部件的自产研发，其他零部件外包专业供应商开发生产。

2、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需要长期工艺技术沉淀和积累

发行人从事的格栅和饰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生产制造涉及的工艺技

术门类较多、工艺路径较长，需要长期工艺技术积淀；另一方面因为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对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灵活性要求较高，需要不同专业的工艺工程技术人员。

发行人长期从事格栅和饰条的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而行业内新进入者需要长时间积累，短期内难以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艺技术等形成了较深的护城河。

3、主要客户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经向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现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主要客户现有产能中，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部分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

(四) 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的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定点项目	对应车型	产品分类	定点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末 模具价值
奇瑞 汽车	CX62B	捷途 X70 PLUS	汽车造型部件 及声学产品	2020 年	3,578.93	4,261.85	2,062.63	52.84
	T1AFL	瑞虎 8 鲲鹏 版	汽车造型部件	2020 年	998.62	1,504.27	-	70.16
长城 汽车	CHB125	哈弗 H6 国潮 版	汽车造型部件	2020 年	866.75	1,254.36	0.18	23.32
	A02	哈弗赤兔	汽车造型部件	2020 年	352.05	499.26	1.78	27.37
	V51	玛奇朵	汽车造型部件	2020 年	36.1	236.48	3.56	已摊销完

合计				5,832.45	7,756.22	2,068.15	173.69
----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2年，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存在部分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主要原因系该部分车型项目定点时间于2020年，2022年车型上市销售已近三年，市场销量有所下滑影响所致。

2022年末，以上定点项目对应模具账面价值合计为173.69万元，单项模具价值较低。虽然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但对应的车型均在售，且公司未来继续供应售后备件产品，短期内，产品供货不会终止，仍产生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上模具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减值迹象，公司模具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均为生产产品所使用，不存在资产已过时或损坏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模具计提减值准备。

2、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1) 已获取新定点于2023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

发行人已获取新定点在2023年1-6月已进入量产阶段的项目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冠军版格栅
	唐 DM-i	前格栅电镀饰条、前保险杠电镀饰条、侧裙电镀饰条
	元 PLUS	饰条、LOGO
	海豚 EV 纯电动车	LOGO
奇瑞汽车	瑞虎 7-PHEV 混合动力	格栅总成
	瑞虎 7-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5X 年型车	地毯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枭龙 MAX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PHC 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
	长城皮卡 K-722	格栅总成
蔚来汽车	EC7	车轮轮罩

(2) 已获取新定点于2023年下半年及以后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

除上述定点项目外，发行人已获取的新定点预计在2023年下半年及以后量产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
	仰望 U8	格栅总成、LOGO 底座
	海狮 EV 纯电动车	门饰条、侧围饰条
	宋 EV 纯电动车	前保险杠饰条
	唐 DM-i 都市版	出风口叶片
	宋 PRO DM-i	左右高音扬声器罩
奇瑞汽车	瑞虎 8PLUS-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8 PLUS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艾瑞泽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7-大连出口基地	格栅总成、顶棚总成、行李箱地毯及前后地毯总成、行李箱储物盒、前机盖隔音垫、内前挡板减震垫、前挡板外减震垫、中通道减震垫、后轮罩隔音垫等
	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	前后地毯总成、后轮罩隔音垫、发动机盖吸音垫、司机侧脚踏板、左右侧翼子板海绵、前挡板内外侧隔音垫、行李箱储物盒盖板总成、低音炮盖板、蓄电池盖板、轮罩护板总成等
	星途品牌星纪元 ET 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歇脚踏板总成
	星途品牌星纪元 ES 第一款电动轿车	隔音减震垫、激光雷达护板总成、车顶护板总成
	奇瑞 EH3 电动车	前舱盖装饰件总成、隔音减震垫
	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	保险杠总成
	小蚂蚁年型车	顶棚总成、前地毯总成
	星途品牌星纪元平台	电驱三合一总成声学包
	星途揽月系列	格栅总成、上格栅亮条、左右翼子板装饰件总成
	瑞虎 7 南欧出口	格栅总成
	瑞虎 7 东欧出口	格栅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神兽	地毯总成
	哈弗枭龙	燃油汽车格栅
	欧拉 EC31 电动车	车厢后装饰件总成、后背门下饰板总成、车三角警示牌盖板
江淮汽车	皮卡 P2131	格栅总成
	钇为 3 乘用电动车	地毯总成、行李箱地毯、行李箱前饰板总成
大众安徽	Tavascan	行李箱备胎盒、轮罩
蔚来汽车	萤火虫	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
集度汽车	金星	底护板总成
	火星	轮罩挡泥板总成、前围外隔音隔热垫

上述定点项目均属于各主机厂的主力车型产品，预计其量产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瑞虎 7 大连出口基地和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的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单车价值量均在 1,000 元以上，对未来发行人收入提升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良好。

(五) 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获客过程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获客过程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获客过程
比亚迪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比亚迪因业务发展需要，需扩大对电镀工艺部件的采购，同时选取合作方提供烫印工艺的汽车造型部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烫印和电镀领域的长期工艺积淀，与比亚迪形成合作从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奇瑞汽车	2007 年前	2007 年 9 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
江淮汽车	2007 年前	2007 年 3 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江淮汽车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1 年	2013 年 12 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
振宜汽车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作为安徽地区知名的零部件企业，与本地车企合作，进入振宜汽车供应链体系。
常春内饰	2017 年	2017 年 9 月	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发

		行人属于奇瑞汽车认证的饰条生产商，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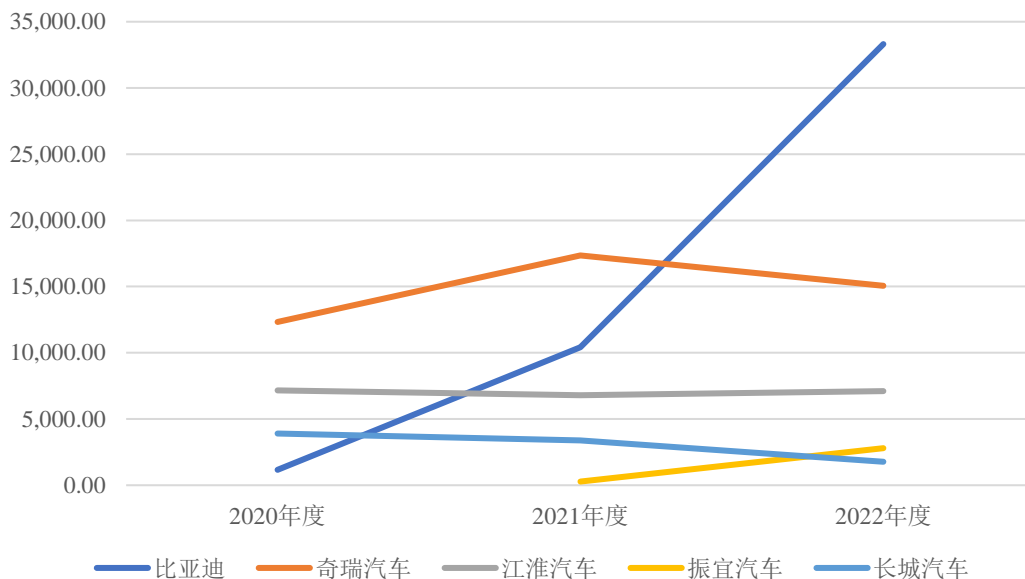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2021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2020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最大的变动在于对比亚迪的销售快速增长。

(3) 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第一、安徽省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发行人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汽车产业是安徽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产业基础完备，产业能力强，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安徽“十四五”汽车产业规划中提到，到2025年，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全省汽车产业产值超过1万亿元，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300万辆。汽车制造集群的形成，将吸引更多整车企业落地，为安徽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的目标持续提供新动能。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之际，安徽换道超车，奋力完善自身强化这一支柱产业。数据显示，近三年来，安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20%以上的增速，2022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量均居全国第7位。

目前，安徽拥有7家整车企业，已经建立起整车、发动机、车身、底盘、内外饰、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的全产业链体系，构架了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三大主导方向的“一链三线”战略布局。

整车制造企业是汽车产业集群“链主”，紧随其后摆动着巨大的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条。随着车企不断入驻，安徽成为吸引汽车产业链企业投资布局的热土，加快聚集起一批细分领域企业。因此，发行人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第二、产品领先

汽车造型部件作为体现汽车颜值、时尚性的重要产品，一直以来受到主机厂的高度重视，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与汽车其他零部件相比，造型部件具有引领潮流、迭代速度快的特征。

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工艺积淀，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以及在烫印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使发行人的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为客户的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饰条，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较高，格栅占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约为 8%，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约为 35%，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第三、客户聚焦

发行人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其中，比亚迪 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名。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别为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销量增长最快的前两名。

第四、运营效率高

发行人长期为自主品牌服务，自主汽车品牌通过长期积累实现市场赶超，发行人通过和主机厂长期合作的经验积累，逐步提升了自身运营效率。发行人打造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快捷响应速度；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对供应链、生产制造、计划物流等环节持续改善，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减少浪费；通过实施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加强对数据的高效利用。以存货管理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7 次/年、8.42 次/年和 8.5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

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运营效率高。

第五、业务互补性强

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经验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趋向规模化和产品服务多元化，从主机厂角度来看，供应商能够提供多种零部件服务，可以提高主机厂的采购效率和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三大业务具备不同特点，如汽车造型部件迭代快，毛利率高，而汽车声学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毛利率相对稳定；车轮总成装配业务客户粘性强，合作紧密度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不同业务形成互补，经营多种业务也会强化零部件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产品领先对应的是高毛利，运营高效对应的是高周转，贴近客户对应的是高聚焦，发行人现有业务互相补充，在安徽省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的大好形势下，发行人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4）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第一、发行人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① 比亚迪汽车销售在此期间内实现快速增长，零部件需求大幅增加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提升，比亚迪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比亚迪发布的产销月报，2020-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91 万台、59.37 万台和 185.74 万台，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迅速扩大，拉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 发行人具备向比亚迪快速大量供货的技术保障和生产交付能力

由于汽车造型部件和制造工艺的复杂性，供应商在短期内大规模提升产量方面存在较大挑战。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拥有涵盖烫印、电镀、喷涂等全面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并在烫印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为安徽省塑胶电镀生产能力最大的企业。

汽车造型部件企业除前期产品开发和设备投入外，更需要专业技术工人长期在生产一线，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才能形成工艺技术积淀。发行人专注相关业务已超过十年，通过自主学习和实践，培养了一支成熟高效的专业队伍，可以应对各类复杂造型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

因此，发行人具备向比亚迪快速大量供货的技术保障和生产交付能力。

第二、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业务的持续性

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业务的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过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获得客户认可

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用供应商准入和车型定制化配套的合作模式，因此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黏性，双方合作关系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同时，在 2021 年至今比亚迪汽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克服交付量大、品类多、质量要求高等挑战，克服多重困难，高效完成了向比亚迪的各生产基地供货任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以实力赢得了信誉。客户认可是后续持续扩大合作的基础。

② 持续获取新的产品定点，为后续业务收入奠定基础

比亚迪为我国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车企，新产品不断推出且车型日趋完善。发行人对比亚迪车型的配套相对集中于王朝系列的宋和汉，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畅销车型秦 PLUS DM-i 冠军版和元 PLUS 冠军版，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纯电动汽车饰条和字牌车标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比亚迪的高端车型系列，包括唐和仰望系列。

第三、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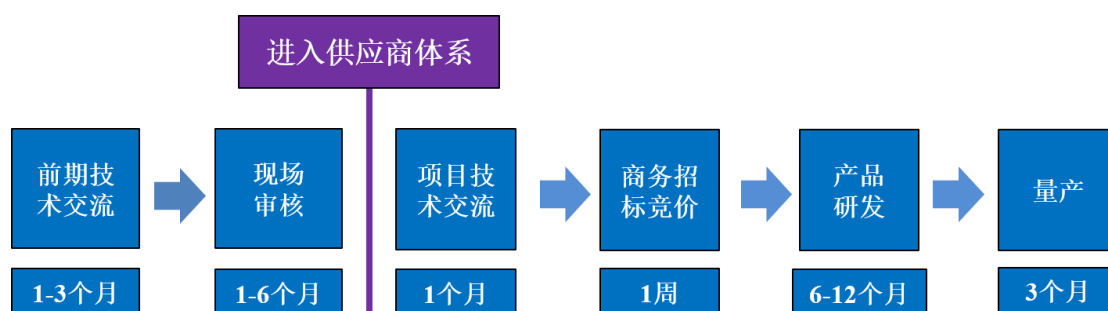
主机厂对于零部件项目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主机厂选择定点的标准包括评估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要求，且价格达到主机厂的目标价或最低价。具体形式为邀请其供应商名录中的多家一级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最终中标的供应

商即取得该项目定点。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均通过投标取得，不存在通过投标以外方式取得定点的情形，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客户获取至产品量产的过程和周期大致如下图所示：



综合来看，发行人从与客户的最初接触，到实现产品量产供货，期间的周期最快约 12 个月，正常约 18 个月左右。

(2) 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格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才能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通过主机厂关于人员能力、设备投入情况、内部及外部管控能力、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并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整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

第二、发行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格栅和饰条为代表的汽车造型部件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工艺积淀，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以及在烫印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使发行人的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和饰条，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较高，格栅占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约为 8%，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约为 35%，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第三、发行人现有优质客户群体对未来拓展新客户起到良性推动

发行人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自主品牌正处于市场上升期，其中，比亚迪 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全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别为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销量增长最快的前两名。

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的配套关系稳固，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上述合作本身已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对其他主机厂来说是优秀的合作伙伴和重要选择。

（3）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市场开拓风险”修改如下：

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主机厂认证审核，因此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已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但开拓新市场和发展新客户仍然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相应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顺利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对现有客户和产品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车轮总成分装为主要客户处业务占比较高，汽车声学产品占比相对较低，上述比例与发行人业务特点、竞争优劣势相匹配。
3. 主要客户暂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且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从事行业的技术要求来看，主要客户计划自产相关零部件的概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存在部分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的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对应模具不存在减值迹象；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良好。
5. 发行人相对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具备重大战略机遇、客户群体优势、运营效率优势和业务互补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新客户拓展不存在难度及障碍，已对原风险提示进行相应补充。

二、 问题 5.6 关于募投用地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取得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汽车饰件扩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最新进展。
2. 查阅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肥西县 2023 年第 28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汇通控股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的土地已转为建设用地。
3. 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确认汇通控股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4. 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项目备案文件及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扩充发行人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 33,330 平方米（约 50 亩）。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核查要求，对“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的核查如下：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计划、安排及进展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募投项目“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的合肥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用地约 50 亩，该宗土地分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

2. 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

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416.08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1,506.11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肥西县管理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2023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肥西县 2023 年第 28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合[2023]92 号），同意将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新港工业园）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 3.14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了《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供地挂牌手续正在办理中，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二)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该项目拟取得的建设用地中，位于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本次募投用地已取得城镇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性质已由集体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同时根据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三）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肥西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地中 47.1551 亩土地属于肥西县新港工业园范围，征转用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目前挂牌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计划 8 月底前完成挂牌出让程序。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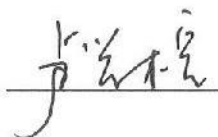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贰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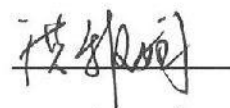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